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0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3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事项 1

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2 亿元，同比增长 32.28%，公司主营风电、光伏、紧固件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分业务板块看，风电行业收入增长 7.22%，毛利率 24.97%，同比增加 10.45 个百分点；光伏行业收入增长 113.28%，其中光伏加工业务毛利率 27.91%，同比增加 15.64 个百分点；紧固件行业收入增长 110.65%，毛利率 23.57%，同比增加 1.83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133.87%，毛利率-9.83%，同比减少 9.40 个百分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51 亿元，同比增长 77%。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四项业务近两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对应具体交易产品类别、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期末往来款余额；（2）四项业务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应交易金额、账龄、坏账计提等情况；（3）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业务或产品，对应应收账款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并结合销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和同行业趋势相符，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4）就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具体业务或产品，结合单位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成本结构变动、市场及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其他行业业务模式、具体内容，主要客户、负毛利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四项业务近两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对应具体交易产品类别、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期末往来款余额

(一) 风电业务板块

1、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万元/套)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 1)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K.K	整机类	37,549.01	650~850	-17,057.95
		零部件类	389.44		
2	(客户 2)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零部件类	35,328.56		6,418.06
3	(客户 3)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零部件类	32,620.73		1,180.29
4	(客户 4) ENERCON GMBH	零部件类	29,685.12		-14,269.85
5	(客户 5)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整机类	23,062.57	650~850	267.02
		零部件类	5.46		

注 1：客户相关期末往来余额正数金额分别列示在“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科目列示，负数金额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供应商相关期末往来余额正数金额在“应付账款”科目列示，负数金额在“预付款项”科目列示。

注 2：零部件类包括转子、定子、塔筒等各类风电产品，种类繁多且多为非标件不具可比性，故暂不披露单价。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万元/套)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 6)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K.K	整机类	58,383.32	650~850	-10,811.61
		零部件类	85.25		
2	(客户 7)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零部件类	29,865.62		1,124.19
3	(客户 8)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整机类	9,770.81	650~850	1,233.67
		零部件类	19,664.38		
4	(客户 9) ENERCON GMBH	零部件类	28,464.03		-12,221.01
5	(客户 1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3,944.95		-483.57

注 1：同上表注 1。

注 2：同上表注 2。

2、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1)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块	14,456.63	25~35 万元/PC	4,556.23
2	(供应商 2)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钢板	7,473.77	4~5 元/kg	-967.02
3	(供应商 3)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钢板	6,434.86	4~5 元/kg	-356.98
4	(供应商 4) 北京京晋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6,067.81	4~5 元/kg	-2,202.84
5	(供应商 5) thyssenkrupp rothe erde Germany GmbH	主轴承	5,691.25	70~100 万元/PC	-2,314.46

注 1: 同上表注 1。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6)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块	17,684.94	25~35 万元/PC	7,665.09
2	(供应商 7)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钢板	14,459.88	4~5 元/kg	-1,090.36
3	(供应商 8) 北京京晋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10,672.27	4~5 元/kg	-499.73
4	(供应商 9) thyssenkrupp rothe erde Germany GmbH	主轴承	7,493.97	70~100 万元/PC	-2,984.10
5	(供应商 10)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7,209.98	4~5 元/kg	-1,064.89

注 1: 同上表注 1。

2023 年风电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变动原因为公司 2023 年风电业务部分迁移至连云港，风电业务主要材料钢材由山东钢铁供应，而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钢铁的贸易商直接与本公司发生交易。考虑到地理位置及运输成本，故 2023 年与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大幅增长。

## （二）光伏业务板块

### 1、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万元/MW)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 1)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45,407.70	10~30	20,520.16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万元/MW)	期末往来余额
2	(客户 2)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10,972.30	10~30	3,721.26
		光伏工程	502.74		
3	(客户 3) IDEEMATEC Deutschland GmbH	光伏支架	6,321.18	10~30	357.77
4	(客户 4)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5,588.15	10~30	5,346.61
5	(客户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4,759.60		4,865.59

注 1: 同上表注 1。

注 2: 对客户 5 含税收入金额为 5,265.59 万元, 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4,759.60 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确认收入, 截止期末收款 400 万元, 期末往来余额为 4,865.59 万元。截止回复日, 期后收款金额为 4,078.00 万元。其中工程消耗性材料信用期政策为“设备到场后支付 60%, 验收合格后支付 37%, 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质保金 3%”; 建安工程信用期政策为“竣工结算后最高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3%”。

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万元/MW)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 6)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16,185.64	10~30	11,257.47
2	(客户 7)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12,951.97	10~30	5,525.68
3	(客户 8)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6,858.10	10~30	6,554.58
4	(客户 9) NEXTracker US	光伏支架	3,286.23	10~30	622.67
5	(客户 10) 中能建华南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2,277.96	10~30	2,037.49

注 1: 同上表注 1。

## 2、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15,804.79	4~6 元/kg	-123.04
2	(供应商 2)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15,104.32	4~6 元/kg	-3,098.41
3	(供应商 3) 天津市崇杨工贸有限公司	卷板/热轧卷板/镀锌铝镁带钢	9,738.88	4~6 元/kg	-451.73
4	(供应商 4) 成都万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4,508.33	4~6 元/kg	-274.93
5	(供应商 5) 上海硕宽贸易有	镀锌铝镁带钢	4,192.03	4~6 元/kg	-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15,804.79	4~6 元/kg	-123.04
2	(供应商 2)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15,104.32	4~6 元/kg	-3,098.41
3	(供应商 3) 天津市崇杨工贸有限公司	卷板/热轧卷板/镀锌铝镁带钢	9,738.88	4~6 元/kg	-451.73
4	(供应商 4) 成都万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4,508.33	4~6 元/kg	-274.93
	限公司				

注 1: 同上表注 1。

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6)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	5,506.69	4~6 元/kg	-677.92
2	(供应商 7) 连云港壮志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圆管	2,991.42	4~6 元/kg	0.42
3	(供应商 8) 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镀锌铝镁带钢/带钢	2,890.01	4~6 元/kg	24.95
4	(供应商 9) 天津市瑞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配件	2,744.24	6~8 元/kg	729.59
5	(供应商 10) 天津市崇杨工贸有限公司	卷板/热轧卷板/镀锌铝镁带钢	1,991.15	4~6 元/kg	-

注 1: 同上表注 1。

2023 年光伏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有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万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 变动原因为: (1) 2023 年光伏业务量增加, 客户正泰集团指定唐钢、首钢、烨辉等钢厂为材料品牌,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唐钢贸易商, 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为烨辉钢铁贸易商, 该两家贸易商结算政策较为宽松, 故 2023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2) 2023 年子公司振江电力新增制管业务, 客户指定酒钢、首钢等钢厂为材料品牌, 成都万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酒钢贸易商, 故 2023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 (三) 紧固件业务板块

#### 1、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元/个)	期末往来余额
----	----	------	-------------	-----------	--------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3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元/个)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1)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光伏紧固件	20,247.14	0.3~0.6	645.21
2	(客户2) IDEEMATEC Deutschland GmbH	光伏紧固件	1,674.46	200~300	251.61
3	(客户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紧固件	688.48	0.3~0.6	414.62
4	(客户4)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紧固件	638.51	1~2	184.16
5	(客户5) P.M ELECTRO AUTO PVT. LTD	光伏紧固件	601.58	1~2	-19.71

注1: 同上表注1。

注2: 客户2产品单价区间较高, 主要是因为该客户的产品非单个紧固件, 为组合件紧固件, 分别由紧定螺钉、圆柱销、销轴、滑套、圆T轴等紧固件组装成型,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 组合装配精度较高。

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2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元/个)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6)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光伏紧固件	4,871.41	0.3~0.6	-550.87
2	(客户7)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汽车紧固件	533.34	2~4	328.35
3	(客户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紧固件	522.20	0.3~0.6	315.61
4	(客户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紧固件	484.59	1~2	377.79
5	(客户1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紧固件	477.31	1~2	142.40

注1: 同上表注1。

## 2、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1)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	2,938.00	0.3~0.8元/个	880.06
2	(供应商2) 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02.58	4~6元/kg	945.80
3	(供应商3) 上海永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	1,943.27	2~3元/个	526.40
4	(供应商4) 亚飞紧固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	1,587.87	0.3~0.8元/个	691.19
5	(供应商5) 江苏锦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线材	1,209.47	0.3~0.8元/个、4~6元/kg	264.65

注 1：同上表注 1。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6) 邯郸市锦昶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	2,749.83	10~20 元/个	1,000.03
2	(供应商 7)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	1,411.35	0.3~0.6 元/个	418.72
3	(供应商 8) 江苏锦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螺栓、线材	1,215.67	0.2~0.5 元/个 5~7 元/kg	460.43
4	(供应商 9) 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57.26	4~6 元/kg	652.11
5	(供应商 1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758.41	5~7 元/kg	-

注 1：同上表注 1。

2023 年紧固件业务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永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亚飞紧固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变动原因为 2023 年海外紧固件业务量增加,上海永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亚飞紧固系统(太仓)有限公司为海外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故本期采购量较 2022 年大幅增加。

#### (四) 其他业务板块

##### 1、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 1) TRUE CONNECTION GLOBAL LIMITED	船舶租赁	1,629.49	-19.48
2	(客户 2) Siemens Energy Global GmbH & Co. KG	船舶零部件	1,346.80	680.57
3	(客户 3) 江阴奇南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233.77	1,380.94
4	(客户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零部件	1,033.16	550.05
5	(客户 5) UNIVERSAL SOLUTIONS GROUP LLC	船舶租赁	986.67	-

注 1：同上表注 1。

注 2：对客户 3 含税收入金额为 1,394.16 万元,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1,233.77 万元,主要于 2023 年 11 月确认收入,截止期末收款 13.22 万元,期末往来余额为 1,380.94 万元。截止回复日,期后收款金额为 100 万元。信用期政策为“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正确发票后 60 天支付 100%货款”。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期末往来余额
1	(客户 6) 张家港亚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937.14	0.85
2	(客户 7) VARAMAR SHIPPING DMCC	船舶租赁	923.94	-
3	(客户 8) 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616.80	333.48
4	(客户 9) MAX SEAIR LOGISTICS INC.	物流运输	469.03	-
5	(客户 10) 上海圣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435.14	-

注 1: 同上表注 1。

注 2: 其他业务板块中船舶租赁业务为子公司香港荣太自营运输船租赁业务。

## 2、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1)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NINGBO) LTD.	船舶委托管理费	1,775.73		61.19
2	(供应商 2) E-PORTS (HK) LIMITED	港使费/船舶燃油费	903.48	600~800 美元/吨	-
3	(供应商 3) Bremer Lloyd Logistics GmbH & Co. KG	卸船费用	852.66		226.29
4	(供应商 4) 常州冠涛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493.15	3~5 元/kg	150.96
5	(供应商 5) 江苏腾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型材	367.56	3~5 元/kg	52.59

注：同上表注 1。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单价区间	期末往来余额
1	(供应商 6) Kaiyuan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船舶燃油费	901.31	7000~8000 元/吨	-
2	(供应商 7) Peninsula Petroleum Limited	船舶燃油费	720.08	4000~5000 元/吨	-
3	(供应商 8) E-PORTS (HK) LIMITED	港使费/船舶燃油费	536.70	600~800 美元/吨	-24.47
4	(供应商 9) 舞钢市中州钢铁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钢板	224.96	6~8 元/kg	357.32
5	(供应商 10) BMS United Bunkers (Asia) Limited	驳船费/船舶燃油费	212.95	900~1000 美元/吨	-

注：同上表注 1。



注2：供应商9 2022年度其他业务采购金额为224.96万元，小于期末往来余额357.32万元，原因为该供应商同时为风电业务供应商，2022年度风电业务采购金额为269.11万元，2022年度合计采购金额为494.07万元，大于期末往来余额357.32万元。

2023年其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1）钢结构件业务量增加，常州冠涛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腾楚贸易有限公司为该业务供应商，本期交易金额增加。（2）SEACON SHIPS MANAGEMENT (NINGBO) LTD. 为船务公司，负责提供船员劳务、船上物资等，Bremer Lloyd Logistics GmbH & Co. KG 负责出租船只的卸货工作，2023年香港荣太船舶租赁业务量大幅上涨，故该两家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

## 二、四项业务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应交易金额、账龄、坏账计提等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四项业务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风电类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交易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1	(客户1)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6,206.23	8,190.13	1年以内	310.31
2	(客户2)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8.88	13,944.95	1年以内	250.44
3	(客户3)GE WIND France SAS	2,354.30	3,717.49	1年以内	117.71
4	(客户4)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25.00		3年以上	825.00
5	(客户5)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12	926.63	1年以内	39.11
	合计	15,176.53	26,779.20		1,542.57
光伏类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交易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1	(客户6)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20.16	45,407.70	1年以内	1,026.01
2	(客户7)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346.61	5,588.15	1年以内	267.33
3	(客户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707.63	4,759.60	1年以内	235.38
4	(客户9)GONVARRI SOLAR STEEL SLU	1,590.32	2,461.95	1年以内	79.52
5	(客户10)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63.31	11,475.04	1年以内	73.17
	合计	33,628.03	69,688.83		1,681.41

紧固件类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交易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1	(客户 11) GameChange Solar	645.21	20,247.14	1 年以内	32.26
2	(客户 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414.62	688.48	1 年以内	20.73
3	(客户 1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11.63	386.97	1 年以内	20.58
4	(客户 1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308.26	501.99	1 年以内	15.41
5	(客户 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78	554.76	1 年以内	14.89
	合计	2,077.50	22,379.34		103.87

其他类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交易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业务模式
1	(客户 16) 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3.18	224.59	1 年以内	74.66	贸易
2	(客户 17) 江阴奇南机械有限公司	1,380.94	1,233.77	1 年以内	69.05	生产制造
3	(客户 18) Siemens Energy Global GmbH & Co. KG	680.57	1,346.80	1 年以内	34.03	生产制造
4	(客户 19)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550.05	1,033.16	1 年以内	27.50	生产制造
5	(客户 20) 江西泰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1.08	74.23	1 年以内	24.55	贸易
	合计	4,595.82	3,912.55		229.79	

注 1: 客户 13 含税收入金额为 437.27 万元, 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386.97 万元, 2023 年各月均有确认收入, 截止期末收款 347.15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11.63 万元。截止回复日, 期后收款金额为 308.01 万元。信用期政策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出卖人按买受人发布的开票信息数据结算。经出卖人同意, 付款期限及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由出卖人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 90 天付款”。

注 2: 客户 16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交易金额的原因为, 子公司江苏振江鼎晖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锂矿, 为代理人角色, 该业务模式采用净额法核算, 实际交易总额为 11,324.90 万元。

江苏振江鼎晖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鼎晖”)主要从事锂矿贸易业务, 振江鼎晖根据客户需求寻找货源及供应商, 销售和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相近且背靠背交易, 从供应商处直接发货给客户, 故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为供应商通常在到货后支付大部分货款, 而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信用账期, 且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 所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振江鼎晖 2023 年单体营收 522.30 万元, 总资产 2,425.99 万元, 净资产 610.84 万元, 净利润 100.8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58.47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984.26 万元。2023 年振江鼎晖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业务模式	还原为总额法的交易金额	收入金额	期末往来余额
1	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云母/贸易	11,324.90	224.59	1,493.18
2	南京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贸易	1,750.62	121.73	-

	司				
3	江西泰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锂云母/贸易	3,413.25	74.23	491.08
4	萍乡市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贸易	1,436.18	32.9	-
5	四川三江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云母/贸易	2,085.69	29.32	-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年度采购金额	期末往来余额
1	江西鹏顺锂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	4,199.07	-
2	宜春市泽安矿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	3,262.22	206.62
3	宜春市锐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锂云母	3,092.95	314.69
4	宜春市勇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锂云母	2,165.84	-36.23
5	宜春市吉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云母/碳酸锂	2,160.83	-

三、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业务或产品，对应应收账款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并结合销售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和同行业趋势相符，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受产业政策、产能提升及下游需求向好的影响，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为384,162.2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2.28%。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7%，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风电产品	214,866.36	57.33%	199,458.98	70.83%	15,407.38	7.72%
风电-船舶租赁	13,944.95	3.72%	13,944.95	4.95%	0.00	0.00%
光伏产品	96,507.72	25.75%	45,248.53	16.07%	51,259.19	113.28%
紧固件产品	38,158.71	10.18%	18,114.92	6.43%	20,043.79	110.65%
其他	11,300.94	3.02%	4,832.14	1.72%	6,468.80	133.87%
<b>合计</b>	<b>374,778.68</b>	<b>100.00%</b>	<b>281,599.52</b>	<b>100.00%</b>	<b>93,179.16</b>	<b>33.09%</b>

注：“风电产品”和“风电-船舶租赁”在公司2023年度公告中合并为“风电行业”。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仍然以风电及光伏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达到整体主营业务

收入的 85%左右；紧固件产品为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主要产品；风电-船舶租赁收入为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运维平台租赁收入；其他则主要为子公司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太）自营运输船收入和本期新增子公司江苏振江鼎晖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鼎晖）和南昌振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锂电）的收入，因金额较小且并非上述几类业务，故分类于其他。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之于上期上升约 33.09%，增量约 9.32 亿元，主要源自于风电产品、光伏产品、紧固件产品三大类产品收入的上升，其中风电产品收入增幅 7.72%，拉动收入上升约 1.54 亿元，光伏产品收入增幅 113.28%，拉动收入上升约 5.13 亿元，紧固件行业产品收入增幅 110.65%，拉动收入上升约 2.00 亿元，三大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1、风电产品

#####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风电产品类别较多，其中主要类别为整机类产品以及各零部件类产品，本期风电产品收入较上期增加 1.54 亿元，增幅为 7.72%，主要为转子类收入的增加。转子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销售单价由上期的平均每套 66.53 万元上升至本期的平均每套 77.45 万元，另一方面销售数量由上期的 521 套上升至本期的 593 套。

##### （2）风电产品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占风电业务收入比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电类应收款项余额	23,849.56	21,330.56
营业收入	214,866.36	199,458.98
占比	11.10%	10.69%

公司 2023 年度风电类产品应收款项余额占销售收入与同期数据相比，未见异常。

##### （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近两年，公司风电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603218.SH	日月股份	465,564.08	-4.30%	486,501.85
688186.SH	广大特材	378,845.30	12.51%	336,729.53
301155.SZ	海力风电	168,531.14	3.22%	163,273.54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300443.SZ	金雷股份	194,584.78	7.41%	181,158.17
变动比例平均值		<b>301,881.32</b>	<b>3.41%</b>	<b>291,915.77</b>
振江股份-风电产品营业收入		<b>214,866.36</b>	<b>7.72%</b>	<b>199,458.98</b>

2023 年度公司风电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7.72%，同期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同比增长 3.41%，公司风电产品受益于海外风电客户业务快速发展，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 （5）变动原因综述

本期公司风电产品收入相比上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老客户西门子歌美飒集团对公司风电零部件类产品采购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风电类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2、光伏产品

####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本期光伏产品收入较上期呈现大幅上升，约上涨 113.28%，收入增幅约 5.13 亿元，主要系光伏支架带来的收入增加，拉动本期收入上升了 4.00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开拓了新客户正泰集团，该客户自 2021 年以来对公司的采购量持续攀升，本期光伏产品收入上升主要源自该客户，同时公司本期光伏产品的客户群体发生了部分变化，新增了较多新能源行业的客户，如 IDEEMATEC、GONVARRI 等。

#### （2）光伏产品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占光伏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伏类应收款项余额	41,209.70	23,416.37
营业收入	96,507.72	45,248.53
占比	42.70%	51.75%

公司 2023 年度光伏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客户回款进度较 2022 年度明显提升。

#### （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近两年，公司光伏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688408.SH	中信博	639,015.88	72.59%	370,259.09
603628.SH	清源股份	193,645.43	34.30%	144,193.22
变动比例平均值		<b>416,330.66</b>	<b>61.85%</b>	<b>257,226.15</b>
振江股份-光伏产品营业收入		<b>96,507.72</b>	<b>113.28%</b>	<b>45,248.53</b>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61.85%，公司光伏产品收入增长 113.28%，公司光伏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但变动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光伏设备产品以光伏支架为主，而光伏支架产品对第一大客户正泰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光伏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受正泰集团订单量波动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信博、清源股份销售规模较大且客户分散程度较高，波动比例较小。

#### （5）变动原因综述

本期公司光伏产品收入较之于上期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老客户正泰集团对公司光伏支架采购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综合带动了本期光伏产品收入的攀升。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光伏类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一贯执行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3、紧固件产品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底特向汽车、铁路、工程机械、电子、风电等行业提供的螺母、螺栓等，2019 年起上海底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紧固件产品的销售品类较为单一均为螺丝螺母，2019 至 2023 年，公司紧固件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12.26 万元、19,741.58 万元、18,055.07 万元、18,114.92 万元和 38,158.71 万元，公司紧固件业务收入在 2019-2022 年保持相对稳定，在本期出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海外光伏行业客户，上期光伏行业紧固件实现销售 0.57 亿元，因本期光伏行业向好，实现销售 2.34 亿元，剔除光伏紧固件后其他行业紧固件未发生明显变化。

#### （2）紧固件产品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占紧固件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紧固件应收款项余额	7,447.03	5,704.08
营业收入	38,158.71	18,114.92
占比	<b>19.52%</b>	<b>31.49%</b>

公司 2023 年度紧固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客户回款进度较 2022 年度明显提升。

(3)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301005.SZ	超捷股份	49,299.08	4.96%	46,968.51
601002.SH	晋亿实业	231,418.25	-14.83%	271,724.14
873169.BJ	七丰精工	16,653.55	-17.49%	20,183.19
301232.SZ	飞沃科技	164,352.49	22.63%	134,024.25
变动比例平均值		<b>115,430.84</b>	<b>-2.36%</b>	<b>118,225.02</b>
振江股份-紧固件产品营业收入		<b>38,158.71</b>	<b>110.65%</b>	<b>18,114.92</b>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收入较为稳定，略有下降，公司本期紧固件产品收入出现大幅上升，增长 110.65%，公司紧固件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本期光伏客户开始向公司进行大量采购，大幅抬高了本期公司紧固件产品的收入。

(5) 变动原因综述

本期公司紧固件产品收入较之于上期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增光伏紧固件客户，该客户上期开始向公司采购紧固件，本期采购量大幅上升，带动了本期结构件产品收入的攀升。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紧固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一贯执行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四、就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具体业务或产品，结合单位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成本结构变动、市场及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4,162.25	290,408.55	32.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其中：主营收入	374,778.68	281,599.53	33.09%
营业成本（含运费）	306,200.81	249,978.10	22.49%
其中：主营成本	297,106.68	241,237.83	2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8.82	9,489.56	93.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2%	14.33%	+6.39 个百分点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上期出现大幅攀升，自 14.33% 上升至 20.72%，增加了 6.39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电产品	214,866.36	167,456.16	22.06%	199,458.98	178,926.11	10.29%	+11.77%
风电-船舶租赁	13,944.95	4,224.72	69.70%	13,944.95	3,488.82	74.98%	-5.28%
光伏产品	96,507.72	83,850.68	13.12%	45,248.53	39,792.37	12.06%	+1.06%
紧固件产品	38,158.71	29,163.49	23.57%	18,114.92	14,177.60	21.74%	+1.83%
其他	11,300.94	12,411.63	-9.83%	4,832.15	4,852.93	-0.43%	-9.40%
<b>合计</b>	<b>374,778.68</b>	<b>297,106.68</b>	<b>20.72%</b>	<b>281,599.53</b>	<b>241,237.83</b>	<b>14.33%</b>	<b>+6.39%</b>

注 1：“风电产品”和“风电-船舶租赁”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合并为“风电行业”。

本期公司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自上期的 14.33% 上升至本期的 20.72%，增长约 6.39%，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到风电产品的影响，该产品系列的毛利率自上期的 10.29% 上升至本期的 22.06%。从具体产品类别来看，除“风电-船舶租赁”和“其他”外，其他主要主营类别毛利率均呈现上升态势。

公司风电产品主要包括转子类、定子类、塔筒等，主要产品类别中转子类、定子类、塔筒、运输支架、刹车盘、定子片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① 转子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31.35%，上期毛利率 17.67%，增加 13.68 个百分点；
- ② 定子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12.74%，上期毛利率 8.85%，增加 3.89 个百分点；
- ③ 塔筒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37.73%，上期毛利率 12.88%，增加 24.85 个百分点；
- ④ 运输支架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32.51%，上期毛利率 10.32%，增加 22.19 个百分点；
- ⑤ 刹车盘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22.92%，上期毛利率 2.87%，增加 20.05 个百分点；
- ⑥ 定子片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35.73%，上期毛利率 9.63%，增加 26.1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风电产品类别占风电产品总收入约 48.68%，大幅拉动了本期风电产品毛利率的攀升。

公司光伏产品主要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加工和光伏工程等，其中光伏工程系本期新增的光伏产品类别，毛利率为 15.34%，由于高于上期平均光伏产品毛利率 12.06%，因此对本期光伏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依然起到了拉动作用，光伏支架和光伏加工本期与上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光伏支架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12.31%，上期毛利率 12.20%，增加 0.11 个百分点；

②光伏加工类产品本期毛利率 21.91%，上期毛利率 12.27%，增加 15.6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三大类光伏产品中光伏支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大，占光伏产品总收入约 87.57%，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致使本期光伏产品毛利率仅出现了小幅上升，上升了 1.06%，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紧固件产品本期产品毛利整体较为稳定，较之于上期仅出现了小幅波动，上升了 1.83%，对综合毛利影响较小。

船舶租赁板块，本期毛利率亦相对稳定，较之于上期仅出现了小幅波动，下降 5.28%，由于毛利率仍高于上期综合毛利率，因此仍对综合毛利产生了拉动作用。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本期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受到风电产品毛利上升的影响，故主要对风电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 1、本期与上期主要风电产品的业务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机类	60,632.13	53,400.80	11.93%	77,786.07	68,204.68	12.32%	60,632.13
零部件类	154,234.23	114,055.36	26.05%	121,672.91	110,721.43	9.00%	154,234.23
合计	<b>214,866.36</b>	<b>167,456.16</b>	<b>22.06%</b>	<b>199,458.98</b>	<b>178,926.11</b>	<b>10.29%</b>	<b>11.77%</b>

由上表可知，公司风电产品由整机类和零部件类构成，其中整机类毛利率较上期呈下降趋势，自 12.32%下降至 11.93%，零部件类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自 9.00%上升至 26.05%，故本期风电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零部件类风电产品的影响。

##### (1) 零部件类风电产品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零部件类风电产品主要包括转子类、定子类、塔筒类、定子片类等，收入占比达 56.42%，其中：

①转子类产品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77.45 万元，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66.53 万元；

②定子片类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24.82 万元，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15.33 万元；

③定子类产品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4.99 万元，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5.86 万元；

④塔筒类产品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225.47 万元，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为单套 226.15 万元。

公司零部件类风电产品公司的收入主要采用欧元进行结算，本期与上期欧元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根据近年来欧元汇率走势情况，2021 年 9 月欧元汇率持续下跌，2022 年全年欧元汇率整体处于低位状态，2023 年欧元汇率逐渐回升，至 2023 年三季度处于最高位。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时，2023 年欧元结算使用的平均汇率约为 7.5982，2022 年使用的平均汇率约为 7.0731，上升 7.42%；由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时，2023 年使用的平均汇率约为 7.6271，2022 年欧元结算使用的平均汇率约为 7.0511，上升 8.17%。

因此，公司在以出口为主的情况下，2023 年欧元汇率大幅升值，对公司在 2023 年度确认的海外销售收入折算成人民币时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转子类产品和定子片类产品，本期与上期规格型号差异较小，因此受欧元汇

率影响，本期单价呈现上升趋势，而定子类产品和塔筒类产品单价走势与欧元汇率走势存在差异主要受到了型号差异的影响，同型号之间亦呈下降趋势。

## (2) 零部件类风电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零部件类风电产品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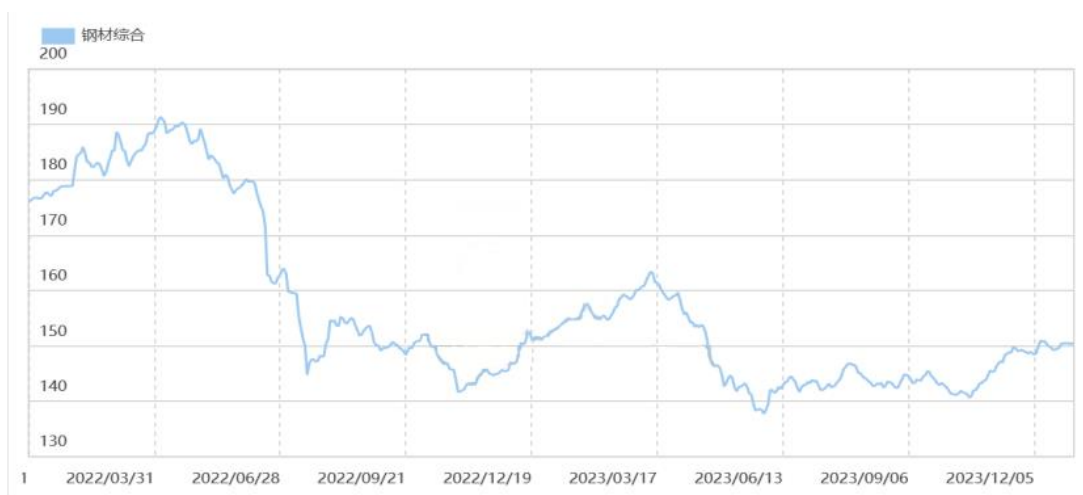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49,013.27	42.97%	49,588.12	44.79%	-1.16%
直接人工	21,380.70	18.75%	17,779.79	16.06%	20.25%
制造费用	19,341.06	16.96%	17,504.11	15.81%	10.49%
外协加工	3,029.06	2.66%	2,508.10	2.27%	20.77%
运输费用	21,291.26	18.67%	23,341.31	21.08%	-8.78%
合计	114,055.36	100.00%	110,721.43	100.00%	3.0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零部件类风电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达到 42.97%，运费成本占比达到 18.67%，合计成本占比 61.64%，材料成本、运费成本的波动同时对毛利率产生了拉动作用。

### ① 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本期及上期钢材价格情况参考如下：



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官网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后，根据订单任务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大型风电设备产品，从采购到生产、运输至海外客户签收，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根据钢材价格走势，钢材价格自 2022 年初持续攀升，2022 年年初至 2022 年

三季度钢材价格一直处于高位。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滞后性，导致 2022 年全年产品材料成本增加。公司原材料以钢板为主，上期及本期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675.63 元/吨和 4,085.37 元/吨，钢板采购价格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零部件类风电产品主要包括转子类、定子类、塔筒类、定子片类等，对应本期与上期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如下：

1) 转子类产品本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14.80 万元，上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16.42 万元；

2) 定子类产品本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1.43 万元，上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2.01 万元；

3) 塔筒类产品本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140.41 万元，上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19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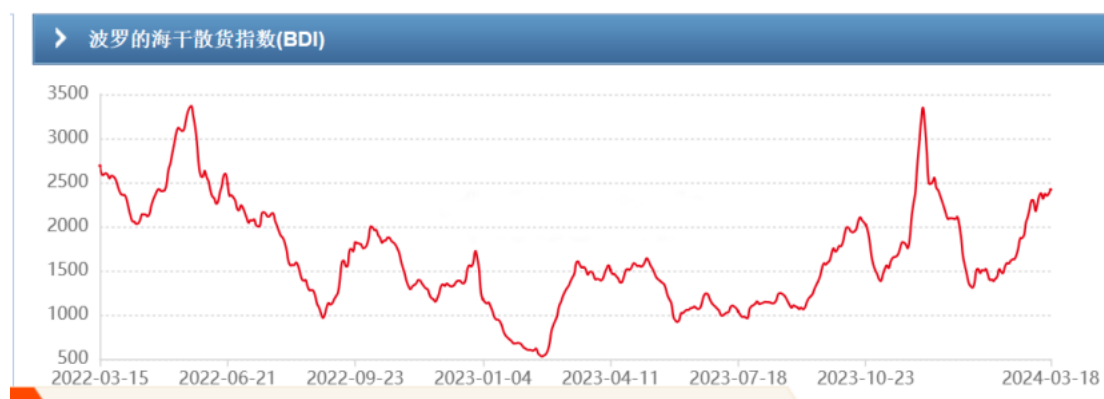
4) 定子片类产品本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5.38 万元，上期平均材料成本为单套 5.37 万元。

公司主要零部件类风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均呈现下降态势，进而导致单位成本的下滑。

综上，鉴于本期较之于上期钢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走势，及公司风电产品存在周期较长、成本体现具有滞后性等特点，公司 2023 年原材料成本的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 ②海运费行情变动对运费成本的影响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本期及上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8%和 71.90%。公司通过海运方式运输，主要海上航线包括德国、丹麦、美国等。下图统计了 2022-2023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波动情况，该指数由几条主要国际航线的即期运费加权计算算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球海运价格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经济数据

2022 年，全球运力紧张，海运集装箱一度陷入“一柜难求”的窘境，全球海运运费大幅上升。2023 年年初随着疫情的放开，海运费开始不断下降，海运费价格的下降拉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进而拉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 2、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产品毛利率比对分析

本期与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03218.SH	日月股份	18.66%	12.84%
688186.SH	广大特材	14.66%	15.93%
301155.SZ	海力风电	9.77%	14.75%
300443.SZ	金雷股份	33.04%	29.9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19.03%	18.38%
振江股份-风电产品毛利率		<b>22.06%</b>	<b>10.29%</b>

注 1：上表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走势相同，但增幅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风电产品以出口为主，2023 年欧元汇率大幅升值，对公司在 2023 年度确认的海外销售收入折算成人民币时产生正面影响，进一步带动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的上升。

综上，公司风电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其他行业业务模式、具体内容，主要客户、负毛利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涉及其他行业收入的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模式	具体销售内容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船舶零部件，切割下料件，工程机械件
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货运服务
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直销	自营运输船运输、租赁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钢板切割件、焊接件
江苏振江鼎晖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金属矿石，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南昌振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池配件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起重维保

## (2) 前十大主要客户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业务	收入	占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比重	成本	毛利率	期末往来余额	负毛利原因
1	(客户 1) TRUE CONNECTION GLOBAL LIMITED	自营运输船租赁	1,629.49	14.42%	2,556.69	-56.90%	-19.48	2023 年度国际海运市场呈现不景气态势，市场需求疲软，运力过剩，船舶租金普遍呈现大幅下跌趋势
2	(客户 2) Siemens Energy Global GmbH & Co. KG	船舶零部件	1,346.80	11.92%	1,026.73	23.77%	680.57	
3	(客户 3) 江阴奇南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233.77	10.92%	1,680.38	-36.20%	1,380.94	小批量生产，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4	(客户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零部件	1,033.16	9.14%	1,080.51	-4.58%	550.05	小批量生产，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5	(客户 5) UNIVERSAL SOLUTIONS GROUP LLC	自营运输船租赁	986.67	8.73%	1,392.86	-41.17%		2023 年度国际海运市场呈现不景气态势，市场需求疲软，运力过剩，船舶租金普遍呈现大幅下跌趋势
6	(客户 6) 江苏大隆凯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件	672.45	5.95%	914.21	-35.95%	219.86	小批量生产，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7	(客户 7) 泰州市巴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551.79	4.88%	346.97	37.12%		
8	(客户 8) ABB Oy, Marine & Ports	船舶零部件	464.66	4.11%	384.21	17.31%	145.45	
9	(客户 9) 赋能风力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件	444.50	3.93%	410.19	7.72%		
10	(客户 10) 天津开发区艾托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船舶零部件	372.69	3.30%	310.71	16.63%		
	<b>合计</b>		<b>8,735.98</b>	<b>77.30%</b>	<b>10,103.46</b>			

注 1：客户相关期末往来余额正数金额分别列示在“应收账款”科目列示，负数金额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综上所述，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产生负毛利，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运输船租赁业务受到 2023 年度国际海运市场显著的下行压力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运力过剩现象明显，进而导致船舶租金大幅下降。为避免公司自营运输船业务停运，使得船

舶处于闲置状态时，对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压力，减少闲置资产折旧损失，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运营效率方面的有效性，故采取低价租赁策略，公司自营运输船租赁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销售、采购及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对材料采购、领料、生产及成本核算记录进行检查和分析，检查公司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 3、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产品定价、客户确认收货的条件及结算方式、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
-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函金额分别占期末应收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审定金额的 96.83%和 96.45%，回函直接确认及经调节后确认金额分别占期末应收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审定金额的 81.07%和 77.36%，回函与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审定金额的 96.83%和 96.45%。
- 5、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应的签收单据、发票以及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控制权转移时间点及物流情况，审阅公司确认收入方法是否合理，评估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7、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 8、结合大额及重要性水平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及应付、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
- 9、定价策略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定价机制；

10、成本倒轧程序：执行成本倒轧程序，检查成本倒轧表，并与原材料、加工费、人工成本等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

11、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自主生产、部分委托加工模式及完全委托加工模式下采购的财务明细账及相关入库凭证、资金往来等，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2、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制度，获取主要的采购合同，对采购及成本核算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采购和成本核算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采购和成本核算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

13、获取 2023 年度主要产品相关材料的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出库记录、销售清单，并进行交叉复核，验证采购、销售及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 14、结转核查

(1) 执行原材料计价测试，及库存商品勾稽程序，核查结转金额的准确性；

(2) 执行收入成本截止性测试，以及期后费用核查，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成本费用的情况，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银行流水及公司日记账，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支付记录进行抽样核查，识别对应的负债科目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核算及核算的完整性；

#### 15、毛利率分析

对本期各品类产品进行毛利率复核计算、分析，对于其中异常产品的采购、销售、成本结转过程进行核算验证，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期各大产品板块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均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趋势，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

2、公司风电行业产品本期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受 2023 年度采购成本端原材料价格大幅降低，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下降，销售收入端欧元汇率大幅升值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风电类产品毛利率增长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由于自营运输船租赁业务受到国际海运市场下行压力冲击，为避免资产闲置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采取“低价租赁”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事项 2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于前期以 1.4 亿收购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尚和海工）80%股权，相关交易设置了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业绩承诺。尚和海工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审议通过向尚和海工提供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期限两年。尚和海工主营风电租赁业务，报告期风电租赁业务收入 1.39 亿元，与去年持平，营业成本增长 21.09%。请公司补充披露：（1）风电租赁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相关前五名成本款项支付对象，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在收入持平的情况下，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成本流向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款累计支付情况，相关支付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说明相关补救措施；（3）公司前期提供借款具体用途、还款情况、对尚和海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在业绩补偿金额测算中予以考虑。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

回复：

一、风电租赁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相关前五名成本款项支付对象，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在收入持平的情况下，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成本流向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 （一）风电租赁业务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金额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29.99	22.64	7.35	32.49%
直接人工	827.80	751.13	76.67	10.21%
制造费用	3,366.94	2,715.05	651.89	24.01%
合计	4,224.72	3,488.82	735.90	21.09%

注：1. 直接材料主要为船舶专用的润滑油；

2. 直接人工主要为船员的工资和奖金；

3. 制造费用主要为船舶的折旧费、修理保养费和保险费等。

### （二）相关前五名成本款项支付对象

1、2023 年相关前五名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支付对象
1	船舶折旧费	1,573.84	不适用
2	船员工资	751.1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保险费	612.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保养费、维修费	513.54	上海炳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	技术咨询费	118.81	上海薄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022 年相关前五名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支付对象
1	船舶折旧费	1,573.84	不适用
2	船员工资	751.1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保险费	417.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维修费	148.67	岱山金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	管理费	91.7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尚和海工的经营模式是将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振江”号出租给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收取租金。由上表可知，本期在收入持平的情况下，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其中，人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额外支付给船员项目绩效奖金，制造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对船舶进行了保养导致维护保养费增加，以及近年来国内海上事故频发导致保险费增加。

尚和海工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保险费、维护保养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相关成本流向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 二、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款累计支付情况，相关支付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说明相关补救措施

### （一）《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

1、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尚和海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5.59 万元，尚和海工全体股东同意分红 1,250 万元，尚和海工少数股东承诺将其持有的尚和海工 20%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款 250 万元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款；

2、各方约定，尚和海工少数股东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当年 6 月 30 日各支付 789.68 万元给公司，并承诺优先以其在尚和海工于 2023 年-2027 年的分红款抵偿业绩补偿款。

3、以上业绩补偿款不含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费用，各方约定尚和海工少数股东分期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以当期应支付补偿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自甲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至当期补偿款实际支付至公司之日计算每期应支付利息，郑文俊同意在分期支付补偿款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给公司。

## （二）业绩补偿款累计支付情况

1、2023 年 7 月，振江股份已收到尚和海工少数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50 万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尚和海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933.58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振江股份将可收回业绩补偿款约 1,000 万元，与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匹配。

3、目前尚和海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尚和海工少数股东能够按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累计支付情况正常，相关支付进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期业绩补偿款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补偿到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尚和海工总经理、财务人员等，了解其业务流程、业务模式；检查尚和海工与华电重工签署的船舶租赁合同，取得公司年度销售明细账，结算单据，核对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对尚和海工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获取并检查与船务公司签署的船员劳务派遣协议；抽查了生产成本会计凭证，检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3、获取对赌双方签订的最终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偿方案，了解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和业绩补偿实际支付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对价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了解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尚和海工本期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相关成本流向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款按照《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正常支付，相关支付进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前期提供借款具体用途、还款情况、对尚和海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在业绩补偿金额测算中予以考虑？**

公司前期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保证尚和海工的造船、修船进度，加快海工船尽快提船，开展风机吊装业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应利息每年已充分计提并列示尚和海工的财务费用中，即在业绩补偿金额测算中已充分考虑。截至 2023 年 11 月，尚和海工已把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给公司。

### **事项 3**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以 1.10 亿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收购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100%股权，相关交易约定了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三年业绩承诺。振江电力主营光伏工程业务，2022 年收入 4562.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并表振江电力后光伏工程业务实现收入 6248.9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振江电力 2022 年、2023 年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交易金额、应收款项余额、账龄等；（2）振江电力与公司自 2022 年以来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往来款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利润构成等情况变化，说明振江电力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与公司母子公司交易促进业绩增长的情形，公司前期收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振江电力 2022 年、2023 年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交易金额、应收款项余额、账龄等**

振江电力主要有机电工程、光伏工程、售电以及制管四类业务。机电工程业务主要是工业厂房建设中的电力设施分包业务；光伏工程业务主要是与客户签订 EPC 工程总/分包合同，负责在指定项目地建设分布/集中式光伏电站，获取光伏建设收入；售电业务主要是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电费收入；制管业务主要是光伏支架的制

造销售收入。机电工程、光伏工程两类业务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售电业务按照每月发电量结算单确认收入；制管业务根据客户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上述业务模式都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在某一时间段内按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2年、2023年振江电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收入	10,014.00	4,562.49
净利润	901.69	520.39
扣非净利润	722.81	328.56
经营现金流净额	-8,061.74	413.07
应收账款余额	11,690.24	925.72
合同资产余额	298.71	128.50
坏账准备余额	599.67	46.46

注：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收入，主要是由于振江电力制管业务对客户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所致，该客户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346.61万元（截至本回复日已全部回款），按照净额法核算的23年收入仅为247.11万元，按总额法核算收入为5,588.15万元。制管业务从2023年8月开始承接，业务模式为：振江电力根据订单内容采购原材料，直接送至昆明振江（振江股份孙公司）处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完成后由昆明振江处直接送货至客户仓库，由客户签收后，振江电力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考虑振江电力接到制管订单之后直接委外，自身并无生产能力，故基于业务实质，将该业务在单体层面上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振江股份合并层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23年振江电力上述制管业务供应商采购额及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
成都万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8.33	274.93
上海华适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4.96	110.35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36.90	-

如上主表所示，2023年振江电力实现营业收入10,014.00万元，较2022年增长119.49%，主要系振江电力主营业务光伏EPC工程量增长所致。

2023年振江电力实现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901.69万元、722.81万元，较2022年分别增长73.27%和119.99%，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加。

2023年振江电力经营现金流净额为-8,061.74万元，较2022年同比下降，主要系随着振江电力承接光伏EPC工程量增长，经营垫资相应增加所致。

2022 年，振江电力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交易内容	交易额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合同资产	账龄
1	(客户 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1,003.72	255.13	54.70	1 年以内
2	(客户 2) 江苏钢之达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585.70	-	-	不适用
3	(客户 3)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555.05	401.04	30.25	1 年以内
4	(客户 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售电业务	508.00	52.65	5.67	1 年以内
5	(客户 5) 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198.65	39.03	10.83	1 年以内
	<b>合计</b>		<b>2,851.12</b>	<b>747.85</b>	<b>101.45</b>	

注：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023 年，振江电力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交易内容	交易额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合同资产	账龄
1	(客户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4,759.60	4,865.59	157.97	1 年以内
2	(客户 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售电业务	1,128.62	259.34	0	1 年以内
3	(客户 8) 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815.22	312.95	43.01	1 年以内
4	(客户 9) 威海恒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544.80	179.67	30.35	1 年以内
5	(客户 1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502.74	226.67	43.3	1 年以内
	<b>合计</b>		<b>7,750.98</b>	<b>5,844.22</b>	<b>274.63</b>	

注：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二、振江电力与公司自 2022 年以来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往来款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利润构成等情况变化，说明振江电力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与公司母子公司交易促进业绩增长的情形，公司前期收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2 年、2023 年，振江电力与公司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以及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含质保金）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机电工程收入	8,166,130.95	15,228,947.72	5,035,464.74	6,481,912.18
售电收入	3,864,049.47	3,636,894.74	18,487.13	22,748.91
合计	<b>12,030,180.42</b>	<b>18,865,842.46</b>	<b>5,053,951.87</b>	<b>6,504,661.09</b>

2022年、2023年，振江电力收入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振江股份	1,886.58	18.84%	545.55	24.74%	28.92%
其中：机电工程	1,522.89	15.21%	389.71	17.67%	25.59%
售电	363.69	3.63%	155.83	7.07%	42.85%
第三方客户	8,127.42	81.16%	1,660.03	75.27%	20.43%
2022年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振江股份	1,203.01	26.37%	469.10	40.94%	38.99%
其中：机电工程	816.61	17.90%	252.24	22.01%	30.89%
售电	386.40	8.47%	216.86	18.92%	56.12%
第三方客户	3,359.48	73.63%	676.84	59.06%	20.15%

如上表所示，振江电力与振江股份之间交易分为机电工程业务和售电业务，收购前后业务具有一致性。2023年双方之间交易额较2022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因振江股份新增四期厂房建设所致，存在真实商业背景，且属于振江电力正常业务范围，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双方交易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振江电力与振江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工程、售电业务，其中机电工程需要相关电力资质门槛，毛利率相对较高；售电业务仅有固定成本，故毛利率较高。与第三方客户的主要业务是光伏工程和制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国内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价格比较敏感，导致中标的项目毛利率都较低。

2022年和2023年，振江电力与振江股份之间交易收入占振江电力收入比重分别为26.37%、18.84%，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振江电力2023年收入和业绩增长主要系承接市场化第三方客户的光伏EPC工程量增长所致，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交易促进振江电力业绩增长的情形。

公司前期收购系出于看好风电、光伏电站未来的发展前景，振江电力可以使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的新建项目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振江电力的机电工程类关联交易，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多方了解情况，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振江电力与振江股份之间的交易属于振江电力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 事项 4

年报资料显示：（1）2023 年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4.93%，2021 至 2023 年，相关收入分别为 12.18 亿元、20.25 亿元、24.94 亿元，逐年增长。其他应收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711.01 万元、1,106.48 万元、136.81 万元；（2）其他流动资产中用于出口退税进项税额分别为 1156.19 万元、1608.45 万元、1004.18 万元。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出口业务涉及退税政策、退税往来现金流、出口收入与各项税金的勾稽关系。进一步说明出口退税情况和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出口业务涉及退税政策、退税往来现金流、出口收入与各项税金的勾稽关系

#### （一）出口业务涉及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报告期内，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

## (二) 退税往来现金流、出口收入与各项税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示的收到的税收返还	<b>21,789.59</b>	<b>21,565.19</b>	<b>11,922.90</b>
其中：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A	17,304.74	14,743.42	9,223.44
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 B <sup>注1</sup>	4,484.85	6,821.77	2,699.46
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本期申报金额①	108,161.96	66,162.66	55,942.71
手册核销销售额（计划分配率为 69.2255%）②	5,563.45	47,423.55	
小计③=①+②*（1-69.2255% <sup>注2</sup> ）	109,874.08	80,757.02	55,942.71
退税率④	13%	13%	13%
免、抵、退税额⑤=③*④	14,283.63	10,498.41	7,272.55
免、抵税额⑥	1,320.50	4.27	2,039.14
生产型出口退税金额⑦=⑤-⑥	12,963.13	10,494.14	5,233.41
贸易企业申报出口退税计税金额 <sup>注3</sup> ⑧	25,938.00	35,728.82	33,396.32
贸易型企业计提出口退税金额⑨=⑧*④	3,371.94	4,644.75	4,341.52
<b>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初） a</b>	<b>1,106.48</b>	<b>711.01</b>	<b>359.51</b>
应交出口退税额 b=⑦+⑨	16,335.07	15,138.89	9,574.93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c=A	17,304.74	14,743.42	9,223.44
<b>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末） d=a+b-c</b>	<b>136.81</b>	<b>1,106.48</b>	<b>711.01</b>
<b>其他流动资产-用于出口退税的进项税额（期末）<sup>注4</sup></b>	<b>1,004.18</b>	<b>1,608.45</b>	<b>1,156.19</b>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

注 2：手册核销系公司涉及进料对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时，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计划分配率）\*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其中计划分配率是企业利用首本从海关取得的手（账）册向税务备案取得。

注 3：振江股份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贸易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各期出口退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額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注 4：其他流动资产-用于出口退税进项税额为贸易型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认证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退税与出口退税构成，与各主要税种勾稽一致。

## 二、出口退税情况和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开展出口业务的境内主体包括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振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报披露境外收入①	249,432.96	202,482.61	121,829.43
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②	6,581.34	1,392.97	
不符合退税政策的外销收入③	1,410.91	2,613.21	
境内出口主体的外销收入④=①-②-③	241,440.71	198,476.43	121,829.43
报关数据⑤	241,833.43	209,652.22	132,043.33
差异金额⑥=⑤-④	392.72	11,175.79	10,213.90
差异率⑦=⑥/④	0.16%	5.63%	8.38%
申请免抵退税、免退税申报收入金额⑧	144,436.00	170,012.34	95,696.73
其中：申报手册核销出口免抵退销售额（计划分配率为 69.2255%）⑨	5,563.45	47,423.55	
申请免抵退税、免退税税额⑩	18,276.01	17,833.81	12,440.57
测算退税率 $A=⑩/[(⑧-⑨)+⑨*(1-69.2255\%)]$	13.00%	13.00%	13.00%
公司适用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退税率差异	-	-	-

注 1：上述境内出口主体的外销收入按照报关单或境外客户亲自验收/签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金额大于外销收入，差异原因主要系时间差异因素导致。公司风电类产品主要成交方式为目的地交货（DAP）的客户占比约为 50%。根据这些客户订单的合同条款，公司判断货物在到达指定目的地时控制权转移才确认收入。该类客户主要为欧洲客户，交货地点实际在欧洲和北美，一般运输时间 2-3 个月，因此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时间差异。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率均与适用的退税率相对应，不符合退税政策的外销部分收入不在申请范围内，未计入申请免抵退税、免退税收入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 号）第四条“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即取消了当

年出口货物须在次年 4 月份申报期前申报完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并结合各期期末留抵税额的情况申报免抵退税、免退税收入金额，故申请免抵退税、免退税申报收入金额与当期外销出口收入存在差异，根据实际计算出的出口退税率与适用的退税率相对应，实际出口退税情况和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出口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关、产品和单据的流转过程及大致出口周期等情况；

2、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程序，获取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收入确认外部证明文件；

3、获取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对外销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4、获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及出口退税明细账，测算并核查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5、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平台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和退税款银行回执单据；

6、查询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出口退税符合相关税收规定，退税往来现金流、出口收入与各项税金存在勾稽关系，出口退税情况和出口业务收入具备匹配性。

### 事项 5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2.09 亿元，同比增长 5.10%，占总资产的比重 19.01%。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70 亿元，同比增长 21.45%；委托加工材料 3562.6 万元，同比增长 182.15%。整体存货周转天数达 139.66 天，计提存

货跌价损失 1911.9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主要内容，对应主要业务，结合市场需求、采购单价等情况，说明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存货构成、周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委托加工物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存放地点、管理与盘点方法，期末金额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原材料主要内容，对应主要业务，结合市场需求、采购单价等情况，说明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主要内容及对应业务板块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风电、光伏、紧固件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任务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进而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本期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类、型材类、紧固件类、五金类、整机零件类以及其余零星原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主要内容
板材类	钢板、不锈钢板、铝板、花纹板、花纹铝板、镀锌板、热轧卷板、镀锌卷等
型材类	圆钢、无缝管、方管、矩形管、锻件、H型钢、镀镁铝锌带钢、角钢、槽钢、卷板、镀铝镁锌卷、线材等
紧固件类	螺栓、螺母、垫圈、螺钉等
五金类	木方、保护贴、木托、木箱、轴承等
整机零件类	该部分原材料主要受客户所下达的订单影响，公司可自行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将采购的原料与公司自有的原料进行组装，进行整机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AA3 控制面板、风机管道组件、偏航电机、偏航卡钳底部块、未磁化磁铁等

公司本期末原材料主要类别余额及对应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风电板块	板材类	5,449.69		5,449.69	20.19%
	整机零件类	2,837.89		2,837.89	10.51%
	型材类	1,362.31		1,362.31	5.05%
	五金类	1,074.96		1,074.96	3.98%

业务板块	原材料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余零星	1,075.65		1,075.65	3.98%
	小计	11,800.50		11,800.50	43.71%
光伏板块	型材类	7,846.04		7,846.04	29.07%
	板材类	152.38		152.38	0.56%
	其余零星	230.35		230.35	0.85%
	小计	8,228.77		8,228.77	30.48%
紧固件板块	型材类	1,489.21	13.12	1,476.09	5.52%
	紧固件类	397.12		397.12	1.47%
	其余零星	738.79		738.79	2.74%
	小计	2,625.12	13.12	2,612.00	9.72%
其他板块	板材类	3,277.88		3,277.88	12.14%
	型材类	94.69		94.69	0.35%
	五金类	72.96		72.96	0.27%
	其余零星	894.46	12.76	881.70	3.31%
	小计	4,339.99	12.76	4,327.23	16.08%
合计		26,994.38	25.88	26,968.50	100.00%

续：

原材料名称	业务板块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板材类	风电板块	5,449.69		5,449.69	20.19%
	光伏板块	152.38		152.38	0.56%
	其他板块	3,277.88		3,277.88	12.14%
	小计	8,879.95		8,879.95	32.90%
型材类	风电板块	1,362.31		1,362.31	5.05%
	光伏板块	7,846.04		7,846.04	29.07%
	紧固件板块	1,489.21	13.12	1,476.09	5.52%
	其他板块	94.69		94.69	0.35%
	小计	10,792.25	13.12	10,779.13	39.98%
紧固件类	紧固件板块	397.12		397.12	1.47%
五金类	风电板块	1,074.96		1,074.96	3.98%
	其他板块	72.96		72.96	0.27%
	小计	1,147.92		1,147.92	4.25%
整机零件类	风电板块	2,837.89		2,837.89	10.51%
其余零星	风电板块	1,075.65		1,075.65	3.98%
	光伏板块	230.35		230.35	0.85%
	紧固件板块	738.79		738.79	2.74%
	其他板块	894.46	12.76	881.70	3.31%

原材料名称	业务板块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小计	2,939.25	12.76	2,926.49	10.89%
合计		<b>26,994.38</b>	<b>25.88</b>	<b>26,968.50</b>	<b>100.00%</b>

注：占比指各板块或各类别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原材料总余额的比例。

本期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 26,994.38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为风电板块，占比约 43.71%，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类别为板材类，占比约 32.90%。

## （二）结合市场需求、采购单价等情况，说明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板材类、型材类、整机零件类三部分构成，2023 年末占原材料余额比重约为 74.35%，本期原材料余额上升亦主要受该三类原材料影响。

本期与上期，公司板材、型材、整机零件类原材料期末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原材料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值	
		数量	单价 (元/kg)	账面余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kg)	账面余额	占比	单价变动	账面余额变动
风电板块	板材类	1,194.61	4.56	5,449.69	24.21%	1,641.08	4.37	7,178.00	36.35%	0.19	-1,728.31
	整机零件类	74.13	38.28	2,837.89	12.61%	94.51	42.54	4,020.00	20.36%	-4.26	-1,182.11
	型材类	165.34	8.24	1,362.31	6.05%	171.38	8.88	1,521.00	7.70%	-0.64	-158.69
	小计	1,434.08	6.73	9,649.89	42.87%	1,906.97	6.67	12,719.00	64.40%	0.06	-3,069.11
光伏板块	板材类	33.64	4.53	152.38	0.68%	34.07	4.29	146.00	0.74%	0.24	6.38
	型材类	1,829.14	4.29	7,846.04	34.86%	722.29	4.72	3,406.00	17.25%	-0.43	4,440.04
	小计	1,862.78	4.29	7,998.42	35.53%	756.36	4.7	3,552.00	17.99%	-0.41	4,446.42
紧固件板块	型材类	205	7.26	1,489.21	6.62%	129	7.6	981.00	4.97%	-0.34	508.21
其他板块	板材类	746.29	4.39	3,277.88	14.56%	522.27	4.78	2,494.00	12.63%	-0.39	783.88
	型材类	18.54	5.11	94.69	0.42%	0.7	4.29	3.00	0.02%	0.82	91.69
	小计	764.83	4.41	3,372.57	14.98%	522.97	4.77	2,497.00	12.64%	-0.36	875.57
合计		<b>4,266.69</b>	<b>5.28</b>	<b>22,510.09</b>	<b>100.00%</b>	<b>3,315.30</b>	<b>5.96</b>	<b>19,749.00</b>	<b>100.00%</b>	<b>-0.68</b>	<b>2,761.09</b>

注：同一类别下原材料品类、型号众多，具体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列示的原材料单价为该类原材料的期末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知，本期原材料期末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光伏板块下型材类原材料存量的上升，自上期末的 722.29 吨上升至本期末的 1,829.14 吨，余额自上期末的 3,406.00 万元上升至本期末的 7,846.04 万元，增加约 4,440.04 万元。

本期光伏板块下型材类原材料账面余额，在各个主体之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账面余额	数量	单价	账面余额
母公司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	4.36	5,187.81	722.29	4.72	3,406.00
子公司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72	4.54	35.06			
孙公司	昆明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7	0.39	14.97			
孙公司	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17	4.40	2,608.20			
合计		<b>1,829.14</b>	<b>4.29</b>	<b>7,846.04</b>	<b>722.29</b>	<b>4.72</b>	<b>3,406.00</b>

由上表可知，本期末光伏板块下型材类原材账面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源自两个方面：

1、本期振江股份母公司光伏板块的产销量均出现大幅上升，对应增加了期末的光伏板块原材料储备，由上期末的 3,406.00 万元上升至本期末的 5,187.81 万元，增加约 1,781.81 万元，大幅增加了本期原材料的期末余额。

本期及上期振江股份母公司，光伏支架的产销量如下：

单位：MW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产量	5,995.40	2,406.32	149.15%
销量	5,909.12	2,417.67	144.41%

2、本期公司在美国新设的孙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振江）开始试生产，该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支架的制造加工销售，故美国振江亦增加了光伏板块原材料的储备，截止期末，美国振江在手订单折合人民币约 0.38 亿元，美国振江型材类原材料期末余额折合人民币 2,608.20 万元，大幅增加了本期原材料的期末余额。

美国振江本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3年度交易金额（美元）	2023年度交易金额（人民币）
1	（客户1）Game Change Solar	4,932,696.17	34,759,230.10
2	（客户2）NEXTTracker US	146,800.63	1,034,460.00

注1：美元折合人民币所用汇率系 2023 年平均汇率

注2：客户1 主要以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客户2 主要以原材料+加工费模式为主

序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交易金额（美元）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人民币）
1	（供应商 1）Steel Dynamics Southwest, LLC	4,355,162.79	30,689,525.63
2	（供应商 2）NEXTracker US	2,749,115.56	19,372,192.62
3	（供应商 3）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3,326.55	4,321,928.20
4	（供应商 4）Uline	98,431.91	693,620.14
5	（供应商 5）Seven Star Packaging Supply, Inc.	55,029.05	387,773.21

注 1：美元折合人民币所用汇率系 2023 年平均汇率

注 2：供应商 2 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主要系美国振江成立初期供应商渠道不足，联系该客户代为采购钢材原材料。美国振江由于订单需要储备较多原材料，故对其采购额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原材料期末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光伏板块下型材类原材料账面余额的上升，一方面由于母公司产销量的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新设美国振江的试生产，综合拉动了本期原材料余额的上升，公司原材料的上升存在合理性。

## 二、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存货构成、周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存货构成、周转情况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 1、三大主要业务板块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

公司主要风电产品、光伏产品和紧固件产品三大业务板块，截止期末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 85,592.50 万元、13,332.31 万元和 15,630.75 万元，对应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5.98 天、43.07 天和 188.56 天。

公司主要三大业务板块存货构成及存货周转天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板块	风电	光伏	紧固件	其他	合计	计算过程
	材料类别						
2023 年末	原材料	11,800.50	8,228.77	2,625.12	4,339.97	26,994.36	
	在产品	59,564.62	1,562.96	4,052.23	3,944.21	69,124.02	
	产成品	13,289.51	522.35	8329.1	1655.73	23,796.69	
	委托加工材料		3,018.23	544.37		3,562.60	
	合同履约成本	937.87		79.93	10.42	1,028.22	
	本期末存货合计：		85,592.50	13,332.31	15,630.75	9,950.33	124,505.89
2022 年末	原材料	12,009.58	4,746.05	1,909.30	3,561.84	22,226.77	
	在产品	61,347.60	571.60	4,066.40	829.34	66,814.94	
	产成品	15,441.60	0.00	8,330.58	3,417.49	27,189.67	
	委托加工材料	0.00	1,139.23	123.43	0.00	1,262.66	



时点	板块	风电	光伏	紧固件	其他	合计	计算过程
	材料类别						
	合同履约成本	559.44	0.00	71.20	0.00	630.64	
	本期末存货合计:	89,358.22	6,456.88	14,500.91	7,808.67	118,124.68	②
	本期主营成本	171,680.88	83,850.68	29,163.49	12,411.63	297,106.68	③
	存货周转率	1.96	8.47	1.94	1.40	2.45	④=③/((①+②)*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85.98	43.07	188.56	261.13	149.04	⑤=365/④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 (1) 风电板块

单位：天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
603218.SH	日月股份	86.00
688186.SH	广大特材	225.00
301155.SZ	海力风电	304.80
300443.SZ	金雷股份	183.7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平均值		<b>199.88</b>
振江股份-风电板块存货周转天数		<b>185.98</b>

注 1：上表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公司风电板块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85.98 天与同行业平均值 199.88 天较为接近，略低于平均值，公司风电板块产品周转情况良好。

### (2) 光伏板块

单位：天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
688408.SH	中信博	153.77
603628.SH	清源股份	53.8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平均值		<b>103.81</b>
振江股份-光伏板块存货周转天数		<b>43.07</b>

注 1：上表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公司光伏板块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43.07 天远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103.81 天，主要原因系光伏板块下产品类别存在差异，较之于同行业振江股份主要收入来源系风电板块，光伏板块规模相对较小，故公司光伏产品基本集中于销售光伏支架相关的钢结构件，而同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即是光伏板块，通常同时兼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光伏支

架的销售，电站建设属于工程类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公司光伏板块产品周转天数低于行业平均值存在合理性。

### (3) 紧固件板块

单位：天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
301005.SZ	超捷股份	153.81
601002.SH	晋亿实业	280.86
873169.BJ	七丰精工	129.42
301232.SZ	飞沃科技	171.9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平均值		<b>184.01</b>
振江股份-紧固件板块存货周转天数		<b>188.56</b>

注 1：上表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公司紧固件板块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88.56 天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184.01 天，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 (二) 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存货账面余额及对应存货跌价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计提比例
风电	85,592.50	2,085.33	2.44%
光伏	13,332.31	118.63	0.89%
紧固件	15,630.75	1,282.52	8.21%
其他	9,950.33	114.35	1.15%
合计	<b>124,505.89</b>	<b>3,600.83</b>	<b>2.89%</b>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 (1) 风电板块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603218.SH	日月股份	72,133.65	6,906.47	9.57%
688186.SH	广大特材	202,812.10		0.00%
301155.SZ	海力风电	88,789.66	2,059.91	2.32%
300443.SZ	金雷股份	70,576.49	1,356.80	1.92%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8,577.98	3,441.06	3.17%
振江股份-风电板块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85,592.50	2,085.33	2.44%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风电板块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约为2.44%，与行业平均值3.17%相对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 (2) 光伏板块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688408.SH	中信博	179,798.07	4,041.20	2.25%
603628.SH	清源股份	23,322.60	1,614.93	6.9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1,560.34	2,828.07	2.78%
振江股份-光伏板块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3,332.31	118.63	0.89%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光伏板块产品存货跌价比例为0.89%略低于行业平均值2.78%，主要源自两方面的原因：

①光伏板块下产品类别存在差异，较之于同行业振江股份主要收入来源系风电板块，光伏板块规模相对较小，故公司光伏产品基本集中于销售光伏支架相关的钢结构件，而同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即是光伏板块，通常同时兼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光伏支架的销售；

②公司光伏板块产品“以销定产”，在定价时通常会根据预估的成本保持一定金额的毛利加成，因此在考虑销售费用率、运费率和税费率以后仍能保持盈利，公司少量的光伏板块产品跌价主要源自母公司少量闲置的圆管，已按废钢计提跌价。

故公司光伏板块产品存货跌价比例低于同行业存在合理性。

### (3) 紧固件板块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301005.SZ	超捷股份	18,173.63	1,240.57	6.83%
601002.SH	晋亿实业	159,405.89	21,549.96	13.52%
873169.BJ	七丰精工	4,911.65	177.32	3.61%
301232.SZ	飞沃科技	38,308.61	3,077.14	8.0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5,199.95	6,511.25	11.80%
振江股份-紧固件板块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5,630.75	1282.52	8.21%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紧固件板块产品存货跌价比例为 8.21%略低于行业平均值 11.80%，主要系受到了同行业晋亿实业的影响，该公司因存货规模较大及周转率较低，存在较多长库龄存货，致使存货跌价比例偏高，剔除该同行业公司后，公司紧固件板块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 三、委托加工物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存放地点、管理与盘点方法，期末金额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期末金额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制于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公司风电产品、光伏产品及紧固件产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外协：风电产品方面，公司关键风电部件和核心工序为自主生产，部分非关键部件和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实现；光伏产品方面，公司光伏设备产品样件开发、工艺技术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在自主开发样件并严格控制工艺、生产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外协加工或是外购合格产品等形式补充产能缺口；紧固件产品方面，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制成的螺丝螺母成品，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镀锌加工。由于风电产品的外协工序相对较为简单，周期较短，因此期末通常无余额。故公司本期委托加工物资均集中于光伏板块和紧固件板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委托加工物资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光伏	Next 圆管	2,572.57	445.82	2,126.75	477.04%
	UNX 方管	207.15	294.54	-87.39	-29.67%
	其他	238.51	398.88	-160.37	-40.21%
	小计：	3,018.23	1,139.24	1,878.99	164.93%
紧固件	螺栓螺母	544.37	123.42	420.94	341.04%
合计		<b>3,562.60</b>	<b>1,262.66</b>	<b>2,299.93</b>	<b>182.15%</b>

可以看出本期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出现大幅增长，自上期的 1,262.66 万元增长至本期的 3,562.60 万元，涨幅达 182.15%，增加了 2,299.93 万元，而增量主要源自 Next 圆管，该类别委托加工物资自上期的 445.82 万元增加至本期的 2,572.57 万

元，增量达 2,126.75 万元，增幅达 477.04%，直接带动了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的攀升。

Next 圆管，系客户的定制化产品。该客户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遍布全球的太阳能追踪支架集成商，公司生产的圆管在其太阳能电池板支架搭建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期 NEXTracker 因扩充了产能，增加了向公司采购圆管的数量，故委托加工物资中 Next 圆管的期末余额出现大幅攀升。

截止 2024 年一季度末，2023 年末的委托加工物资基本已完工入库并完成销售，各期末 Next 圆管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一季度	2022 年末 /2023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期末 Next 圆管委外存量	2,572.57	445.82	477.04%
期后一季度 Next 圆管销售收入	3,341.87	629.71	430.70%

由上表可知，期末 Next 圆管委外的存量与期后一季度 Next 圆管销售收入呈同趋势变动，变动幅度亦基本相同，期末的 Next 圆管存量基本会在期后的一季度完成销售。同时客户 NEXTracker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80 亿美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03 亿美元，增幅达到 19.11%，与其向公司采购 Next 圆管的采购量呈同方向变动，印证了期末 Next 圆管账面余额增加的合理性。

综上，公司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增加，主要源自 Next 圆管期末余额的上升，客户 NEXTracker 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量，拉动了公司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的增长，其增长具备合理性。

## （二）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地点、管理与盘点方法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均存放于各委托加工商（外协单位）处，委托加工物资在各主要外协单位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单位	金额	比例
光伏	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6.80	33.03%
	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	933.08	26.19%
	天津大中钢铁有限公司	394.72	11.08%
紧固件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37	5.93%
	常熟市中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17	4.38%

	其余零星外协单位	690.46	19.38%
合计		3,562.60	100.00%

公司委外物资主要存在在五家外协单位中，合计约占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总额的80.62%。为保证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 1、公司内部管理方法

##### (1) 管理职责

主要由外协部（包括外协部、太阳能事业部）负责跟踪委托加工物资的生产进度，清点存货数量，完成委托加工物资系统单据的录入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 (2) 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管理

公司及各子公司材料仓库收到集团采购部、子公司生产计划部安排外发加工的通知后，按照通知上要求的品名、规格、数量，整理准备所需原材料，外协部根据通知内容填写出门证，安排向内、外部加工单位发出原材料，出门证的客户联随原材料一并发出。外协部在存货系统中录入领料单，经审核后，由仓库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作为财务部门会计核算的依据。

##### (3) 委托加工物资的收回管理

发出委外加工物资的集团、各子公司材料仓库，收到内、外部加工单位退回的多余材料，经清点以及质检后，办理材料退库库手续及仓库账务处理。

收到内、外部加工单位加工完成的半成品，由外协部清点数量，由质检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后，在签收单上共同签字。同时由外协部在企简系统办理半成品入库手续，经审核后，由仓库入库并生成入库单，作为财务部门会计核算的依据。

##### (4) 盘点方法

对于存放在外协单位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相关仓库部门在月底前通过采购部门、外协部门与对方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结存数。若核对结果有差异，会同采购部门、外协部门及时查明原因，经基地总经理批准后由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核对无误的，会取得有对方单位签字盖章的对账单，将原件报送财务部门，仓库、采购、外协部门保留复印件。

仓库部门每月根据委托加工物资自盘结果编制盘点报表。在仓库自盘过程中发现的盘点差异，均会及时查明原因，将存货盘盈盘亏的结果及原因记录在盘点报表中。

报表由盘点人员和仓库主管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财务部门报基地总经理审批，对差异作出账务调整。

## 2、年审会计师的监盘情况

会计师在年末前往外协单位处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进行核查。

项目	实施的审计程序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
监盘地点	公司的大额外协单位
监盘范围	委托加工物资
监盘过程	<p>(1) 会计师于监盘前，先获取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并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复核，了解了公司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p> <p>(2) 根据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制定了对应的存货监盘计划，以确定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监盘的要点及关注的事项等；</p> <p>(3) 监盘当日，会计师共分成3个小组，监盘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识别瑕疵品等，会计师进行观察，并抽取样本拍照留存；</p> <p>(4) 监盘过程中，存货处于停止发货状态，对于已盘点的存货由盘点人员进行标记，防止重复盘点；</p> <p>(5) 盘点结束后，由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确认。</p>
监盘结果	监盘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盘比例达到43.18%。

通过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定期的方法，结合年审会计师年末的监盘，可合理保证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准确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存货的周转率、结构比等执行分析程序，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
- 3、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并对往来余额或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交易、存货的真实性；
- 4、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确认期末结存存货金额的合理、准确性；
- 5、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报表日前后出入库支持性文件，确认期末存货截止的准确性；
- 6、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的真实性以及存货状况，监盘时间、人

员及地点安排如下：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振江（江阴工厂）	保荐机构、会计师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	天津工厂（含外协单位）	保荐机构、会计师
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工厂	保荐机构、会计师
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昆明工厂	会计师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1日	太仓工厂	保荐机构、会计师
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	美国工厂	会计师

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存货类别	账面金额	盘点（监盘） 金额	盘点（监盘） 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994.37	15,015.74	55.63%
	委托加工材料	3,562.60	1,538.19	43.18%
	在产品	69,124.02	41,537.40	60.09%
	产成品	23,796.68	5,794.06	24.35%
	合同履约成本	1,028.22	-	-
	<b>合计</b>	<b>124,505.89</b>	<b>63,885.40</b>	<b>51.31%</b>

年审会计师对存放在公司以及外协单位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及外协单位对存货进行了较好的管理，各期末盘点及监盘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7、检查期末结存存货明细表及存货库龄表，结合存货监盘结果，核对期末存货分类、数量以及状态；

8、评估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大额存货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订单或市场销售价格一致；

（3）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原材料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影响，期末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公司 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3、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末金额增长较多具备合理性。

## 事项 6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1.84 亿元，同比增长 52.98%，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占比为 59.16%，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对应具体业务、款项性质、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系新增供应商及期后货物的到货情况等；（2）结合具体业务开展及业务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对应具体业务、款项性质、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系新增供应商及期后货物的到货情况等

### (一) 预付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04-18	预付材料款	否	否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霸州市三钢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预付材料款	否	否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钢管、镀锌铝镁制品、彩涂制品、镀锌制品、冷轧制品；带钢加工等。
thyssenkrupp rothe erde	1993-03-04	预付材料款	否	否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类型的滚动轴承和回转支承。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Germany GmbH					
北京京晋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6-21	预付材料款	否	否	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钢材、金属材料、五金、润滑油、机械设备。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2002-06-21	预付材料款	否	否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 （二）期后到货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风电、光伏产品等属于非标产品，生产中所用钢材通常需要公司预付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以及期后转销（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入库金额	到货比例
天津齐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98.41	1 年以内	3,098.41	100.00%
霸州市三钢科技有限公司	2,329.81	1 年以内	2,329.81	100.00%
thyssenkrupp rothe erde Germany GmbH	2,314.46	1 年以内	1,813.15	78.34%
北京京晋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84	1 年以内	2,202.84	100.00%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967.02	1 年以内	967.02	100.00%
<b>合计</b>	<b>10,912.54</b>		<b>10,411.23</b>	<b>95.41%</b>

前五大供应商预付款为 10,912.54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9.16%，该等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款项期后转销 10,411.23 万元，结转率为 95.41%。尚未转销的金额为 501.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海外供应商签订协议，供应商按合同交期交货，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产品所需材料尚未到货导致部分预付账款尚未结转，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具体业务开展及业务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为采购原材料（多采用现款结算）、安排生产、组织运输、产品收入确认、最后收回货款。主要产品包

括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塔筒等风电设备产品，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以及光热设备产品；紧固件主要为汽车、风电光伏、铁路、工程机械、电子等行业提供具有防松性能的高品质紧固件。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以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生产建设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根据行业惯例，大部分钢材供应商要求预付至少 30%-60%货款，公司重要钢材供应商结算方式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预付钢材款金额较大。公司近两年光伏业务收入由 45,248.53 万元增长至 96,507.72 万元，同比增长 113.28%，2023 年度光伏订单增加，因此生产用原材料采购需求及规模增加，致使预付账款不断增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吻合，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预付对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和评估公司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2、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账，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应付账款明细账审计，查核有无供应商多头挂账的情况；

3、对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

4、根据合同台账及明细账，核查大额预付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

5、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情况，根据期末余额和当期发生额，选取一定比例供应商进行函证，获取供应商回函，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进一步实施替代程序，且严格控制发函、回函等函证过程；

6、了解公司重要预付供应商的期后到货情况，检查合同有关交付货物时间以及货款结算的约定情况是否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

7、通过企查查等信息平台，核实供应商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对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其他非关联关系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比对，核实交易是否公允等情况；

8、对大额预付款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业务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不当关系或交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前五名预付对象均为公司的材料供应商，并长期与公司合作，期后到货情况正常；

2、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

### 事项 7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9096.09 万元，同比增长 41.74%。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成立时间、对应业务模式、产生有关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成立时间	对应业务模式	对应业务	产生有关应收款的原因	款项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5.00	2014 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风电	按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6% 支付租赁保证金。	否
广西桂芯智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2022 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施工等。	光伏	取得项目联营资质后的 5 个工作日、交付调研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否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00	43.00	2016 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风电	按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10% 或 15% 支付租赁保证金	否
Redwood Property Investors III, LLC	639.35	31.97	2007 年	房地产的收购、规划和开发、建设、销售、租赁。	光伏	以最后一期房屋租金和管理费作为基数，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 90.27 万美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成立时间	对应业务模式	对应业务	产生有关应收款的原因	款项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元租赁押金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5.00	25.75	2013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风电	按融资租赁协议约定从放款本金中一次扣除	否
<b>合计</b>	<b>4,514.35</b>	<b>225.72</b>					

注：广西桂芯智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芯）主要从事新能源风电、光伏的开发与投资业务。期末其他应收广西桂芯主要系子公司江苏振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风新能）承做集中式光伏/风电的项目施工，广西桂芯负责前期的开发咨询。若项目中止或振风新能退出项目，该笔款项将退还给振风新能。因款项具有保证金性质，故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 二、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41.74%的原因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9,410.19	5,539.32	3,870.87	69.88%
出口退税款	136.81	1,106.48	-969.67	-87.64%
其他款项	126.60	61.93	64.67	104.42%
小计	9,673.60	6,707.73	2,965.87	44.22%
减：坏账准备	577.51	290.40	287.11	98.87%
<b>合计</b>	<b>9,096.09</b>	<b>6,417.33</b>	<b>2,678.76</b>	<b>41.74%</b>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41.74%，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长了3,860.87万元所致。公司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1	融资租赁保证金	5,950.80	4,673.88	1,276.92	27.32%
2	履约保证金	1,906.94	467.31	1,439.63	308.07%
3	房租押金及其他	1,552.45	398.13	1,154.32	289.94%
	<b>合计</b>	<b>9,410.19</b>	<b>5,539.32</b>	<b>3,870.87</b>	<b>69.88%</b>

202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由于：（1）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金需求加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合计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1,276.92万元，与融资租赁借款余额变动趋势一致；（2）公司为开发国内新能源光

伏、风电项目，与广西桂芯智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达成开发合作并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3）公司为开拓海外市场，本期新设立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支付租房押金 639.35 万元。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公司资金管理、投资筹资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单位交易合同，查阅有关与保证金相关的关键条款，核实其他应收款真实性；

3、查询与公司发生大额往来的单位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与公司发生大额往来的单位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交易背景和交易流程，确认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纠纷或法律诉讼，确认账面其他应收款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5、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重要的往来单位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发生额进行函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原因合理，不存在相关款项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

### 事项 8

关于管理费用。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04.46%。其中，咨询服务费增长 164.24%；差旅费及招待费增长 159.95%。此外，公司长期向关联方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简信息）采购信息平台服务费，期末存在对其预付款项 62.8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管理费用前五名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支付性质等；（2）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招待费前五名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发生具体原因等，相关费用增长的合理性；（3）企简信息平台服务费具体内容，业务发生背景，预付款账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前五名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支付性质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前五名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支付性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支付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7.18	中介机构费	否
2	(供应商 2) 常州市合家欢绿色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219.66	食堂费用	否
3	(供应商 3) 深圳市航能氢醇能源创新研究院	198.02	咨询服务费	否
4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188.68	软件服务费	是
5	(供应商 4) 深圳市前海鼎晖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92	咨询服务费	否
合计		1,223.4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在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此外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付前五名涉及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二、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招待费前五名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发生具体原因等，相关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一) 咨询服务费前五名支付对象及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共发生 1,586.85 万元，其中支付前五名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发生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发生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深圳市航能氢醇能源创新研究院	198.02	12.48%	该研究院主要负责氢醇能源电动系统的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和示范配套研究，公司所付款项定向用于氢醇电动重卡、氢醇电动冷链车、液态储能超充一体化产品及技术验证。后研发生产出一台重卡样车，经综合考量市场定位及长远发展，继续投入生产并不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故公司终止与该研究院的合作，合同中约定的 5 年理事资格实际并不能履行，在合作期间，双方合作研发生产出了一台重卡	否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发生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样车，可视为委托研发费用，因其并无具体的研发立项，故一次性计管理费用-服务费。	
2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188.68	11.89%	该公司为振江股份提供信息平台租赁服务，为满足公司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的需求所签订的软件租赁合同。	是
3	(供应商2)深圳市前海鼎晖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92	11.34%	该公司为振江股份提供产业规划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提供新能源产业链战略规划、新能源产业链投资及投资落地推进服务。	否
4	(供应商3)江苏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2.00	7.69%	该公司为振江股份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公司指定区域的人员及财务安全，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否
5	(供应商4)江阴市利港街道都轩贸易代理服务部	75.00	4.73%	该公司为一家从事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的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投融资类咨询服务。	否
	<b>合计</b>	<b>763.62</b>	<b>48.12%</b>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在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此外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付前五名涉及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增长约 986 万元，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上述公司的咨询服务费用，发生原因主要系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产业规划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信息平台租赁服务，均为公司规模增长而对生产经营、规范管理、技术咨询需求提升所需。

2、公司较 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所新设立的子公司产生服务费约 180 万元，此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新厂房选址论证、车间扩建所产生的咨询服务、土质调查以及其他一些构建服务费用。

## (二) 差旅费前五名支付对象及费用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共发生 342.27 万元，其中支付前五名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发生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发生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5.73	19.20%	公司油卡充值缴费。	否
2	张*	29.95	8.75%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购买国内外机票等差旅费。	否
3	徐*	25.50	7.45%	为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日常业务发生的差旅费。	否
4	上海通途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7.92	5.24%	为公司管理人员各项商务活动直接购买机票。	否
5	李*	16.11	4.71%	为公司管理人员往返美国考察新设立子公司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否
合计		155.21	45.35%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较上年增长约 202.98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系：

1、相较于 2022 年，公司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减少，对出行的限制条件消除，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进行商务洽谈、出差走访等活动的频率增加，故差旅费较上年有一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在外地新设子公司，且新设子公司经营区域分散，其中，包括公司报告期内新投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昆明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振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振江新能源（通榆）风能有限公司、深圳市振江氢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JZNE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C. 等，经营地涉及昆明、南昌、吉林通榆、深圳、美国等，故公司管理人员跨省跨国管理活动增加，因此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同比增长较多。

### （三）招待费前五名支付对象及费用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共发生 804.59 万元，其中支付前五名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发生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发生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常州尤美贸易有限公司	138.13	17.17%	均为公司管理部门为生产经营所	否

2	(供应商 2) 瑞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0.15	8.72%	需, 购买茶叶、烟类产品以及其他礼品所产生的费用	否
3	(供应商 3) 江阴市西石桥特嘉烟酒商行	64.45	8.01%		否
4	(供应商 4) 常州市闲忙阁贸易有限公司	51.03	6.34%		否
5	(供应商 5) 深圳市大步来茶文化有限公司	45.01	5.59%		否
合计		368.77	45.83%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长约 502.69 万元, 主要增长原因系:

1、相较于 2022 年, 公司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减少, 对出行的限制条件消除,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进行商务洽谈、出差走访等活动的频率增加, 故随之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也一起增长;

2、随着市场竞争加剧,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与体验, 在同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增加了业务招待费的支出, 同时, 本年业务拓展的增加也导致加大了对合作伙伴以及潜在客户的招待力度, 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用的增加。

综上所述, 公司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长具备合理性,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在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此外未发现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付前五名涉及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 三、企简信息平台服务费具体内容, 业务发生背景, 预付款账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 (一) 企简信息平台服务费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和管理需要, 向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企简信息平台系统软件,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模块为生产及采购管理, 用于生产派工管理、采购竞价的发起与判定, 其他合同上所列示租用的模块绝大多数也在推进实施中,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 1、企简信息服务平台的软件使用权;
- 2、企简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3、平台软件的用户手册以及专属于振江股份的用户密钥;
- 4、租赁期限内, 苏州企简按约定向公司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5、服务期限内，如软件有任何修正、优化或升级的，则苏州企简向公司提供最新版本，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其中，企简信息平台服务费业务发生背景、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加，公司对于自身的管理效率以及业务流程的规范需求也有了相应的提升，故公司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引入企简平台信息服务软件，使公司的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

#### （二）企简信息平台服务费预付款账龄

根据合同显示，公司支付给企简信息平台的软件租赁服务费为 200 万元（含税）/年，本期服务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因截至期末该项服务仍在服务期内，故公司将服务尚未完成的部分作为预付款处理，预付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三）苏州企简平台软件服务满足公司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的需求，通过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实现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几点成效：

1、通过销售、采购、生产管理等模块，将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结合在一起，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提高运转效率，同时使公司能够以更加科学的方式管理订单、退换货等一系列流程，用先进信息系统代替传统手工作业，实现所有业务的数字化管理；

2、通过财务管理模块，使公司能够实现对应收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现金等财务事项的管理，帮助公司实现财务的准确掌握、规范管理和自动化处理；

3、通过设备、仓库管理模块，将公司日常地繁琐事务流程进行标准化和自动化，使流转过程可视可控。

经核查，公司引入企简信息服务平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备一定合理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编制管理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对管理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检查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4、对本期发生的大额管理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付性文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并恰当列报；

5、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项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付前五大及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付前五大中除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关系外，其余未发现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虽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均为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所支出，费用发生均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 事项 9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公司对高铭科维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铭科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622.68 万元，报告期发生投资损失 153.40 万元，计提减值 854.2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高铭科维具体业务、自投资以来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说明投资的主要考虑、报告期计提减值原因、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结合高铭科维的具体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说明投资的主要考虑

高铭科维主要通过集成智能视觉系统、视觉引导机器人、数据系统和先进的零件标记技术，为重工业领域提供“无人化金属加工中心”解决方案，包括分拣、打磨、堆垛等智能化产品以及纳维码标识。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及光伏设备产品、紧固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高铭科维在柔性制造及纳维码领域内的解决方案与技术存在业务协同效应。

#### 1、柔性制造的协同效应

高铭科维在实际的项目中，大量应用“视觉感知+机器学习+机器人”的组合方案，使单一的智能化设备能够适用于用户绝大多数产品种类，从而大幅度提高了设备利用率。目前高铭科维已经将工业视觉技术应用到公司金属打磨和焊接领域，并且配合机器人的使用，替代传统的人工打磨、焊接方式，不仅大幅度降低人力成本，而且提高

了产品的质量精度和良品率。

## 2、纳维码技术的协同效应

纳维码技术凭借较强的耐腐蚀、耐磨损特性，可以应用到公司风电转子房等产品上，通过在每个金属零部件上打上纳维码，实现了每个零件的“一物一码”，使得每个公司的产品在 20 年的保质期内，质量可追溯。未来针对公司金属加工中心业务，纳维码可以帮助日加工 20 万个零件的工厂构建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追溯系统，每个零件都能追溯到供应商和批号，从而打通从设计、生产规划、制造、运输、服务到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的数据通路，利用纳维码记录和查询产品状态、属性、位置等信息的过程，促进公司内部各系统之间、公司和客户之间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自投资以来高铭科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7.94	1,921.09	1,673.37	597.35
营业成本	1,942.45	1,317.11	1,033.58	339.09
利润总额	-613.38	-146.34	-45.19	11.98
净利润	-613.61	-146.34	-45.19	11.98

## 三、报告期计提减值原因、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

自投资以来，高铭科维的经营业绩表现不佳，2020 年-2022 年该公司处于孵化和加速成长期，经营亏损主要是该期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投入加大引起，且亏损金额较小。公司基于高铭科维的稳定经营和逐年增长的销售收入，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从 2023 年开始随着该公司的转型，原针对孵化企业的政府补助不再适用，该公司更多依靠自身的销售利润来维持日常运营和规模增长，但是在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毛利非但没有同步增长，反而有所下降，同时受整体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受阻，本期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多重因素导致 2023 年亏损金额进一步加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公司判断对高铭科维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经审慎考虑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

高铭科维的销售大类主要分为工业 4.0 自动化业务和纳维码业务。前者一般与车企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合作，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产品薄利多销，毛利较低。后者是高铭科维的独家专利，终端客户多为大型军工企业，毛利率相对较高。自投资以来，高铭科维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近两年的收入增长趋于稳定，增长幅度分别为 31.44%和 22.24%，但整体毛利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纳维码业务由于自身特性，技术沟通时间较长，前期会频繁进行样品测试和研发项目的更新，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近年来受宏观因素影响，纳维码业务发展较为缓慢，高铭科维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工业 4.0 自动化业务。预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现有销售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基于以上客观情况经审慎考虑对高铭科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处理。

自投资以来，未发现相关投资资金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执行的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被投资公司情况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识别情况；

2、获取并检查被投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并对自投资以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阅；检查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查阅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高铭科维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5%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045 号）。

①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收入的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②评价前述信息与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时、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③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④比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计提减值原因主要系高铭科维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能力下降，预计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 2、相关投资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情形。

### 事项 10

关于借款及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应收账款受限金额 8485.22 万元，受限原因为应收账款保理；被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 9805.63 万元。长短期借款合计 13.41 亿元，其中保理融资借款 2459.82 万元。同时，货币资金 10.2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16.16%，利息收入/货币资金 0.77%。受限货币资金 3.32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 52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作为保理、以及被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逐笔金额、应收款对象、保理及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具体模式、融资机构、利率等，说明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与保理融资借款的匹配性，相关受限高于保理融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3）定期存款受限的具体情况，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4）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是否受限，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5）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同时，维持大额举债的财务安排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作为保理、以及被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逐笔金额、应收款对象、保理及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具体模式、融资机构、利率等，说明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作为保理、以及被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逐笔金额、应收款对象、

## 保理及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具体模式、融资机构、利率等

1、公司作为保理的应收账款的逐笔金额、应收款对象、融资机构、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借款性质	应收款对象	应收账款受限金额	利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2	保理融资借款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383.07	3.45%
				Nordex Energy Spain S.A.U	223.46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31	保理融资借款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不适用 <sup>注</sup>	4.15%
合计		<b>2,459.82</b>				

注：该项保理融资借款对应的应收款对象为关联方，相关应收账款受限金额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为国际贸易汇款出口应收款融资，为非买断型保理的一种，公司转让对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以及 Nordex Energy Spain S. A. U 的应收账款向银行进行融资，融资本金为 539.52 万元，其受限的应收款金额为应收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的 383.07 万元以及 Nordex Energy Spain S. A. U 的 223.46 万元，贴现率为 3.45%。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为国内保理，系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母公司振江股份的应收账款 2,214.80 万元向银行进行融资，融资本金为 1,920.31 万元，贴现率为 4.15%。

2、公司被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逐笔金额、应收款对象、融资机构的明细及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融资机构
1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6,418.06	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267.02	
3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1,180.29	
4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92	
5	Flender GmbH, BL Wind Energy Generation	1,552.46	
6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	380.88	
合计		<b>9,805.63</b>	

由上表可知，期末公司列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805.63 万元，是对



西门子歌美飒集团（主要包含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Flender GmbH, BL Wind Energy Generation、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因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公司经客户方推荐和建议，与 Orbian Financial Services XXV Limited（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购销款项结算协议《ORBIAN SYSTEM USE AND SUPPLIER PAYMENT AND DISCOUNT AGREEMENT》（《ORBIAN 系统使用以及供应商付款和折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对西门子集团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西门子歌美飒集团均上传到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线上 ORBIAN 系统，委托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公司可以在信用期到期后，自动从 ORBIAN 系统收取货款，也可以在信用期到期前支付一定利息费用后提前从 ORBIAN 系统收取货款。

3、2023 年度公司在 ORBIAN 系统进行应收款项融资业务，贴现机构均为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已从 ORBIAN 系统进行贴现收款的金额、贴现利息、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已收款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年化贴现利率	贴现机构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42,322.08	-720.27	3.51%-6.80%	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11,218.11	-60.44	3.21%-5.03%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26,689.43	-380.29	3.33%-6.27%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	4,369.36	-90.09	4.23%-6.27%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K.K.	47,645.69	-338.73	3.61%-6.80%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55.09	-7.73	3.55%-3.75%	
Flender GmbH, BL Wind Energy Generation	7,357.52	-195.72	5.25%-6.85%	
Siemens AG	6.09	-0.16	4.58%	
<b>合计</b>	<b>140,063.37</b>	<b>-1,793.43</b>		

如上表，由于贴现率受到贴现的币种、金额、期限等影响，导致贴现利率各不相同，年化贴现率在 3.21%至 6.85%之间。

## （二）应收账款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原因

公司与 Orbian Financial Services XXV Limited（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购销款项结算协议《ORBIAN SYSTEM USE AND SUPPLIER PAYMENT AND DISCOUNT AGREEMENT》（《ORBIAN 系统使用以及供应商付款和折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除非有欺诈或错误的情况，否则每次购买应收款项应无追索权。在支付利息费用提前从 ORBIAN 系统收取货款后，公司对西门子歌美飒集团的应收账款已被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买断，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对西门子歌美飒集团应收账款的管理模式为一部分通过奥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售收款，剩余部分则持有到期收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上述金融资产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协议签署后，公司管理这部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因此公司对西门子歌美飒集团的应收账款作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与保理融资借款的匹配性，相关受限高于保理融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 （一）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与保理融资借款的匹配性，相关受限高于保理融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理融资借款及应收账款受限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性质	应收款对象	应收账款受限金额	贴现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2	保理融资借款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383.07	3.45%
			Nordex Energy Spain S.A.U	223.4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31	保理融资借款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sup>注1</sup>	4.1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质押借款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878.69	不适用
<b>合计</b>	<b>7,459.83</b>			<b>8,485.22</b>	

注 1：该项保理融资借款对应的应收款对象为关联方，相关应收账款受限金额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

由上表可知，公司受限应收账款一部分是用于保理融资借款，还有一部分用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显示,该笔借款存在质押标的物,质押物为公司对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7,878.69 万元,年度报告中将该笔借款披露为质押借款,导致应收账款受限金额高于保理融资借款金额,且融资金额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与保理融资借款具有匹配性。

## (二) 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在上述业务活动中,相关质押对象涉及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泰”)、Nordex Energy SE & Co. KG 以及 Nordex Energy Spain S.A.U。

### 1、温州翔泰的具体情况说明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园区正泰路 1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卢凯。经营范围包括对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光伏材料、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设备安装与技术维护。

温州翔泰从 2022 年开始向振江股份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C/U 型钢、方管、矩形管等。双方合作主要采取招长标模式,合作频率约 3 至 6 月一次;正常交付情况下,后续订单的情况波动较小,合作较为稳定,未出现违约或不诚信的行为。

### 2、Nordex Energy SE & Co. KG 以及 Nordex Energy Spain S.A.U 的具体情况说明

Nordex 集团为能源行业绿色转型的核心,该公司提供用于清洁发电的风力涡轮机,通过 100%可再生能源满足全球能源需求,其核心竞争力为陆上风力涡轮机的开发、制造、项目管理和维修;自 2016 年与 Acciona Windpower 合并以来,Nordex 集团已成为全球参与者和世界上最大的风力涡轮机制造商之一。集团提供高效且具有竞争力的风力涡轮机系统,可在所有地理和气候条件下实现长期经济的风能发电。控股公司 Nordex SE 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 TecDAX 和 MDAX 上市。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汉堡,设有管理委员会和中央公司职能部门。

综上,公司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三、定期存款受限的具体情况，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定期存款受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定期存单开立银行	存单金额	受限原因	担保对象	具体情况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保证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借款保证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给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借款保证金	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5,200.00			

由上表可知，期末定期存款均作为借款保证金并受限，其担保对象均为振江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四、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是否受限，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一）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775.18 万元，其中存放于银行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9,563.78 万元，具体存放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性质	是否受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澄西支行	11,337.82	保函保证金	是
			165.55	活期存款	否
			37.02	募集资金专户	否
		江阴支行	533.14	活期存款	否
			2,460.68	募集资金专户	否
		连云港城东支行	0.83	活期存款	否
		太仓支行	850.46	通知存款	否
95.87	活期存款		否		

序号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性质	是否受限
		天津浦祥支行	0.06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15,480.9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云县支行	0.08	活期存款	否
		江阴西石桥支行	2,666.71	活期存款	否
		南通海门支行	880.70	活期存款	否
		嵩明黄龙支行	664.43	活期存款	否
		太仓天镜湖支行	287.40	票据保证金	是
			58.44	活期存款	否
		天津大邱庄支行	3,693.42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8,251.1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7,294.15	活期存款	否
			0.27	募集资金专户	否
		小计	7,294.42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光路支行	5,032.43	活期存款	否
			2,000.00	借款保证金	是
		小计	7,032.4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404.98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分行	3,640.55	活期存款	否
			2,200.00	定期存款	是
		太仓支行	500.97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6,746.50		
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2.01	活期存款	否
			2,994.92	通知存款	否
		小计	5,996.93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支行	5,200.00	票据保证金	是
			10.07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5,210.07		
8	East West Bank	总行	3,774.80	活期存款	否
			1,278.70	信用证保证金	是
		小计	5,053.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灌云建设路支行	1,414.58	活期存款	否
		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79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金湘路支行	2,700.72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369.20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0.05	活期存款	否

序号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性质	是否受限
		太仓支行	0.17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盈港路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4,492.5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0.31	活期存款	否
		连云港分行	1,590.91	活期存款	否
		南昌云锦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四平支行	2.37	活期存款	否
		深圳西丽支行	29.89	活期存款	否
		太仓支行	1,064.16	票据保证金	是
			911.65	活期存款	否
			19.66	保函保证金	是
小计	3,618.95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云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5.52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大木桥路支行	2.80	活期存款	否
		太仓南区分理处	3,057.21	活期存款	否
			427.32	票据保证金	是
		通榆支行	116.80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3,609.65				
1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552.50	借款保证金	是
			1,048.67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3,601.17		
13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0	借款保证金	是
			215.12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3,215.12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嘉定支行	774.36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分行	2,000.00	通知存款	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262.14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3,036.50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支行	827.14	活期存款	否
		彭浦支行	2,112.55	活期存款	否
		张江科技支行	19.72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2,959.41		
16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0	定期存款	是
			24.83	活期存款	否

序号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性质	是否受限
		小计	2,024.83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000.00	通知存款	否
			173.55	活期存款	否
		连云港分行	214.74	活期存款	否
		上海虹口支行	514.40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1,902.69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云支行	212.76	活期存款	否
		江阴临港支行	0.08	活期存款	否
		上海静安支行	300.68	活期存款	否
		太仓支行	1,173.39	活期存款	否
			178.62	票据保证金	是
小计	1,865.53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653.02	活期存款	否
		连云港分行	5.14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1,658.16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支行	0.83	活期存款	否
		灌云县支行	692.17	活期存款	否
		江阴利港支行	140.66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392.72	活期存款	否
		上海市青湖路支行	8.51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1,234.89		
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000.00	定期存款	是
			72.47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1,072.47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11.46	活期存款	否
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61.48	活期存款	否
		嘉定支行	0.16	活期存款	否
		江阴支行	675.10	活期存款	否
		真新支行	82.53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819.27		
2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00	通知存款	否
			20.92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720.92		
2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517.20	活期存款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	江阴支行	292.24	保函保证金	是

序号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性质	是否受限
	有限公司		23.76	活期存款	否
		太仓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316.00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江阴支行	150.00	票据保证金	是
			94.41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244.41		
28	花旗银行	丹麦分行	149.36	活期存款	否
29	江苏江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常州分行	0.06	活期存款	否
		利港支行	86.26	活期存款	否
			61.06	保函保证金	是
		小计	147.38		
30	江苏灌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总行营业部	109.62	活期存款	否
31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澄江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连云港分行	-	活期存款	否
		上海期交所支行	0.04	活期存款	否
		上海杨浦支行	0.80	活期存款	否
		上海长宁支行	83.90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84.74		
32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苏州太仓支行	70.41	活期存款	否
		苏州吴江支行	0.20	活期存款	否
		小计	70.61		
33	香港汇丰银行	总行	35.29	活期存款	否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江阴支行	34.42	活期存款	否
35	江西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临空支行	22.04	活期存款	否
36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43	活期存款	否
37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苏省分行	7.10	活期存款	否
38	江阴浦发村镇银 行股份	总行	3.17	活期存款	否
39	友利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2	活期存款	否
40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江阴支行	0.75	活期存款	否
41	大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0.25	活期存款	否
42	华美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活期存款	否
43	江苏太仓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灌云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序号	银行名称	支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性质	是否受限
	公司				
4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	活期存款	否
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	活期存款	否
46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活期存款	否
合计			99,563.78		

注：由于币种较多，上述金额统一折算为人民币，下同。

(二)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上述银行的存贷款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1、通过查询企查查等工商资料信息，了解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1	胡震、卜春华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江阴振江碳纤维有限公司	胡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阴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震持股 75.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震持股 60.00%，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飞梭智行设备有限公司	胡震持股 49.9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胡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3.86%
7	江阴飞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0%
8	北京飞梭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飞梭智行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	卜春华持股 1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在公司开立账户银行的存贷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	30.61	-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9	-	61.13	-	204.75	-

序号	银行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	0.44	-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4	-	692.00	-	73.30	-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	0.09	-	0.09	-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	-	0.86	-	0.04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0	-	2.30	-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	-	39.24	-	22.53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9	-	492.89	-	41.39	-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	-	2.25	-	1.24	-
1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3	500.00	24.12	500.00	23.31	50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	0.02	-	0.02	-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b>合计</b>	<b>342.88</b>	<b>500.00</b>	<b>1,345.95</b>	<b>500.00</b>	<b>368.97</b>	<b>500.00</b>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各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账户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68.97 万元、1,345.95 万元、342.88 万元，贷款余额均为 500 万元。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共管账户，未利用公司货币资金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五、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同时，维持大额举债的财务安排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结合存贷款利率、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1、结合存款利率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798.22
年均货币资金余额	86,765.95
平均利率	0.92%

注：年均货币资金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7天通知存款	3个月定期存款	6个月定期存款	1年定期存款	2年定期存款	3年定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35%	1.85%	2.05%	2.25%	2.85%	3.50%

报告期内，公司存款方式主要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故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利率为 0.92%，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利率水平合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结合存款使用安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贷款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16%，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7.08 亿元，增长比例为 45.25%。其与公司业务规模可以相匹配，主要原因系：

(1) 公司贷款资金用途为维系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支付相应货款所需。主要包括需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短期借款 14.01 亿元，需支付各类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4.92 亿元，需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42 亿元，需支付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 0.62 亿元，需支付的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4.23 亿元，需要支付的各项税费 0.66 亿元，以及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进行规模扩张所需要购置资产等也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故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可以相匹配；

(2) 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84,162.25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0,408.55 万元，同比增长 32.28%，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逐步增长，且公司所处的

行业为金属制品制造业，是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故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可以相匹配。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比重及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利息收入/货币资金 <sup>注1</sup>	货币资金/总资产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603628.SH	清源股份	1.54%	8.28%	10.63%
301155.SZ	海力风电	1.96%	12.75%	58.46%
688186.SH	广大特材	1.15%	5.35%	15.06%
688408.SH	中信博	1.06%	23.93%	30.5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43%	12.58%	28.68%
振江股份		0.92%	16.16%	26.75%

注1：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比重=利息收入/年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2023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0.92%，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占比为1.4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大多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2023年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6.16%，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为2.5%-23.93%，平均占比为12.58%，介于同行业范围之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末，货币资金占总收入的比重为26.75%，同行业公司可比范围为10.63%-58.46%，平均占比为28.68%，介于同行业范围之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同时，维持大额举债的财务安排合理性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受限资金
库存现金	33.46	-
银行存款	71,682.67	5,2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0,581.74	28,033.60
合计	102,297.87	33,233.60

## 2、公司期末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33,206.1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996.7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88,062.14
<b>合计</b>	<b>227,264.97</b>

由上表可知，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及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出现保有大额货币资金并大额举债的情况，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行业发展特征：根据公司与同行业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与总资产的比重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范围之内，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制品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保有一定额度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符合行业发展的特征。

（2）货币资金存在受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297.87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3,233.60 万元，剔除受限资金后，不受限资金为 69,064.27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存在限制用途在一定期间内不可自由使用，故公司需通过银行融资行为增加自身现金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3）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期末公司下游销售端客户需求明确且合作稳定，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期末仍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较短，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故在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保持公司的采购可以正常运转，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融资的行为以此来满足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4）未来投资发展需求：公司计划于 2024 年投资子公司江苏振江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地区项目和沙特工厂建设，预计共需投入 8 亿资金用于购置土地、设备等，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需要储备足额营运资金来满足投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除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流外还需要通过较大规模的举债以此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故其具备一定合理性。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获取《ORBIAN 系统使用以及供应商付款和折扣协议》，了解该业务的具体模式；

2、对西门子歌美飒集团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国外客户若无法寄送函证则通过邮件进行确认，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函证，与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被询证单位做进一步沟通，逐笔查找回函存在差异的交易情况并核实原因，复核公司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并通过替代程序确认差异部分收入的真实发生。替代程序主要包括：抽查销售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出库单据、物流信息、报关单等）以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并与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对比分析，替代程序执行比例为 100%；

3、了解货币资金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

4、在公司人员的陪同下亲往各单位基本户开立银行获取开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了解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以及销户情况，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在公司财务人员的陪同下亲往银行柜面或全程观察财务人员网银操作拉取对账单，并与各账户账面期末余额进行核对；

6、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受限情况、借款、本期注销的账户以及担保等事项；

7、获取公司征信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8、对货币资金进行细节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大额资金流水的双向查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对截止日前后的大额凭证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9、获取公司保理、借款合同、台账、借据、银行回单，对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计划等向公司进行了解，并向银行发函询证，回函率为 100%；

10、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对相关方在银行的存贷款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其是否存在共管账户，是否存在使用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11、对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进行测算，并与市场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款、贷款等情况，就货币资金余额与资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从行业发展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同时，维持大额举债的财务安排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西门子歌美飒集团的应收账款作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账款受限金额和保理融资借款相匹配，相关受限高于保理融资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3、定期存款的具体受限情况均为公司日常融资业务所需，相关质押或担保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及相关方；

4、公司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共管账户，且未发现公司利用公司货币资金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情形；

5、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同时，维持大额举债系行业特征和公司自身发展所需，具备一定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同时，维持大额举债的财务安排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